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长电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5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2号）之要求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250号）之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申请材料显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新潮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4% 的股权, 产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9.53% 的股权。芯电半导体持有上市公司 14.26% 的股权, 成为第一大股东, 上市公司将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 产业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持有芯电半导体控股股东中芯国际 17.59% 的股份。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中芯国际及芯电半导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并按相关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权益等,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关系。2)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于未来 36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取得控制权的计划。4)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 36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的计划。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中芯国际及芯电半导体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补充披露相关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并按相关规定结合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重组后各参与方控制的权益等,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长电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之间虽存在产业基金的子公司投资持股中芯国际的情形，属于“第八十三条（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但双方存在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具体相反证据如下：

第一，根据双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声明，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与长电科技之前签订的《共同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任何产业基金与芯电半导体保持一致行动的条款安排，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而“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长电科技）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情况。芯电半导体和产业基金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与长电科技任何其他股东方签订任何涉及长电科技的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将投票权委托给任何其他股东方。

第二，股权结构方面，根据中芯国际的 2016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芯国际 18.25% 的股份，系中芯国际的第一大股东，产业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芯国际 17.54% 的股份，系中芯国际的第二大股东；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系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 控股，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央企；产业基金系由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单位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央企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财政部牵头设立的产业基金的投资平台，其相互之间不具有隶属关

系，其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存在重合。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产业基金与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芯国际董事会共十一名董事，其中仅有两名非执行董事系由产业基金委派，产业基金在中芯国际的董事会中并不占有多数席位；产业基金作为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未向中芯国际委派高管，不参与中芯国际的实际经营，无法对中芯国际实施实际控制。因此，产业基金并不因对中芯国际投资而与中芯国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董事会、高管层等治理结构方面，中芯国际和产业基金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表决前，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各自履行内部流程。中芯国际系港交所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港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其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产业基金系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单位出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在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作出表决前，也须按照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投资审核委员会等批准的内部程序，中芯国际、产业基金作为上市公司和规范运作的产业基金，各自的内部决策文件都要求必须独立作出决策，不存在某一方必须和另一方保持一致的制度性安排。

第四，基于产业基金的设立运作的背景，其对中芯国际持股仅为投资。产业基金系为促进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而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根据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产业基金仅作为国家产业基金投资集成电路行业，按照股权投资的方式进行运作，择机退出所投资的项目，产业基金对所投资的集成电路封测行业企业不谋求控股权，也不从事具体的运营管理工作，产业基金也未向中芯国际派出高级管理人员。产业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已经投资了集成电路行业中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北斗星通（股票代码：002151）、艾派克（股票代码：002180）等众多项目，都是参股形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之间虽然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的情形，但因为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多项相反证据,能充分证明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新潮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13.99%的股权,产业基金持有上市公司9.54%的股权,芯电半导体持有上市公司14.27%的股权,三者均无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合并计算三家主要股东方控制的权益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科技董事会为九名成员的情况下,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构成,新潮集团、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将各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经征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的意见,交易对方尚无主动撤换和提名公司管理层的意向,并同意保持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发展战略的稳定,公司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内控体系、管理制度仍按照目前长电科技内部治理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治理结构的规范要求保持不变。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将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专注于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不变。公司将保持管理层稳定性,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三个主要股东目前均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已分别出具承诺,“将继续保持长电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上述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构成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关于未来36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取得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征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

导体的意见,芯电半导体和产业基金目前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取得控制权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36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长电科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

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36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的计划

根据长电科技出具的声明,长电科技目前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购买资产的计划。

5)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并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1、2015年2月12日,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JCET-SC向STSPL等目标公司星科金朋当时的全体股东要约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星科金朋,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获得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票数,通过《关于公司收购STATS ChipPAC Ltd.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JCET-SC要约收购星科金朋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4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的规定,公司前次要约收购星科金朋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含上市公司控制

权发生变更的同时)，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所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的相应指标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或者所对应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合并视为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规定申报核准。”

公司前次通过控股子公司 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交易对方是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新加坡 STSPL 以及其他普通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是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的少数持股股东芯电半导体和产业基金，前后两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因此无须按前述规定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指标数额。

2、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 29.41%股权、长电新朋 22.73%股权，芯电半导体持有的长电新科 19.41%股权，根据长电科技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长电新科及长电新朋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相关指标数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长电新科 29.41% 股权对应	长电新科 19.61% 股权对应	长电新朋 22.73% 股权对应	标的资产 指标合计	长电科技	比例
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430,372.31	286,963.65	332,619.13	1,049,955.10	2,555,855.01	41.08%
购买的资产 2015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95,034.65	63,367.20	73,449.09	231,850.94	1,080,702.38	21.45%
购买的资产 2015 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	-13,158.72	-8,773.97	-10,068.72	-32,001.41	5,199.75	-615.44%
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99,600.00	66,400.00	99,500.00	265,500.00	430,822.21	61.63%

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15.35 元/股计算，长电科技本次向产业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9,706,840 股，向芯电半导体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257,328 股，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合计 172,964,168 股，占长电科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总数 1,035,914,811 股的比

例约为 16.70%，未达到 100%。

本次交易结束后，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三个主要股东目前均没有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长电科技仍将专注于集成电路的封装与测试业务，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不变。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长电科技的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情形。

6) 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科技股权比例较为分散，芯电半导体、新潮集团、产业基金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各方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芯电半导体、新潮集团、产业基金各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将投票权委托给其他方，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多人共

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关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条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电科技将成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由新潮集团变更为芯电半导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款“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反馈意见问题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上述项目将向发改委、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备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除上述备案程序外,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3)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授信额度、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备案程序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及除上述备案程序外,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已向江苏省发改委申请备案;并于2016年9月22号获得江苏省发改委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6]1065号《备案通知书》。

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因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申请对 JCET-SC 增资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已获得由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53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除上述备案程序外，关于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已完成了发改委和商务部门的备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本次交易的外汇备案在资金实际汇出前予以办理；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无须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2)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根据评估机构意见，本次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3) 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授信额度、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匹配性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现有货币资金余额及用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 亿元，其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亿元）
1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8.25
2	日常流动资金	6.00
3	长电科技（含星科金朋）资本性支出	43.41
资金需求合计		57.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8.6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亿元)
	流动资金缺口	29.06

(1) 因开具银行承兑票据、银行保函而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金额合计 8.25 亿元, 其中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8.15 亿元, 海关保证金 0.1 亿元;

(2) 公司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约为 6 亿元, 主要为支付借款利息、货款结算、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以及偿还短期借款本金的备用资金;

(3) 公司资本性支出预计需要 43.41 亿元资金,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 公司将开始投资建设多个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亿元)
1	通信类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改扩能	2.78
2	多模高端射频模块集成电路生产线技改扩能	3.69
3	江阴城东厂南区二期厂房进行净化装修	4.2
4	长电先进对Bumping生产线扩能	3.16
5	长电先进对WLCSP/COG生产线扩能	2.3
6	eWLB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14.74
7	晶圆级(WLP)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改扩能	3.89
8	倒装芯片(FC)封装测试生产线技改扩能	2.28
9	其他	6.37
合计		43.41

根据上述测算, 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尚存在 29.06 亿元缺口, 其中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向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2、公司授信额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含星科金朋)为 76.73 亿元, 其中已提款 50.94 亿元, 未用额度 25.79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星科金朋可用信贷额度主要由贷款授信、透支(Overdraft)、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和银行保函(Bankers guarantees)组成, 其中综合可用的信贷总额达到 6,29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 亿元)。

公司授信额度足够覆盖资金缺口, 但足额提取授信额度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

债率。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312.9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104.93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55 亿元,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48%、流动资产的 25.3%。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净资产都将获得提升,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占公司现有资产规模比例较小,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4、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代表行业发展趋势的 eWLB 项目发展

eWLB 是目前半导体封装行业中最新一代技术之一,也是未来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为进一步推进该项目的产业化,公司计划 2016 年投资 14.74 亿元人民币用于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该项目为公司近年来核心项目,目前产能已趋近饱和,订单供不应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拟投资有 13.275 亿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该项目产业化,规模化。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12.98 亿元、负债总额 221.63 万元;按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5 亿元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从 77.83%下降至 70.82%。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尚存在约 29 亿元人民币资金缺口,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确保本次发行的成功

本次交易采用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方案,认购对象已经就认购数量

和金额签署认购协议，并作出相应承诺，可以确保募资金额足额到位。而采用询价方式发行的情况下，由于股票市场价格受到诸如国家政策、市场波动、公司业绩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询价发行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不能足额募集资金，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展。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采用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确定了认购对象和发行价格，降低了询价方式存在不能及时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 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更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确定价格的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芯电半导体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较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股东考虑上市公司的中长期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中长期利益。同时，较长的锁定期体现了芯电半导体对长电科技经营理念的认同以及对长电科技未来发展前景的乐观预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价值的增长。

(3)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信心，有效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芯国际作为国内芯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拟通过本次认购配套资金与长电科技加强战略合作，表现了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实质性肯定，有利于向市场方面传递积极信号，对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2、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持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延长了认购方持股期限，减少了其利用所持股份进行短期投机从而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冲击的几率，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方案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对配套募集资金事

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参与和表决的途径。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上，股东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募集金额和发行数量、锁定期安排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票结果为：同意 289,846,4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反对 418,3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 %；弃权 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99,274,1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反对 4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因此，从表决结果看，以确定价格向芯电半导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方案已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认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方案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产业基金与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债转股协议》，约定收购星科金朋股份交割满三年后，产业基金有权行使债转股选择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的合理性。2) 2015 年 11 月产业基金以债转股形式对长电新朋进行增资是否违反《债转股协议》。3) 上述债转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履行了债权评估及验资等程序。4) 上述债转股增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相关股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后续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签署《债转股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的合理性

长电科技系 2015 年长电科技、芯电半导体、产业基金三方联合并购星科金朋的主导者，产业基金系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该项并购。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现金对价金额约 7.8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长电科技当时可动用现金约 2.6 亿美元等

值人民币，需要引进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等财务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帮助长电科技完成收购，同时也须考虑产业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关于获得相应投资回报、风险平衡及退出机制的利益诉求。

因此，在收购星科金朋前，由长电科技主导，联合产业基金和芯电半导体成立了三层投资主体的架构收购星科金朋，为保持长电科技为收购的主导者，保证长电科技对 JCET-SC 及收购后的星科金朋的控股权，产业基金出资 1.5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认购长电新科增资的同时，向长电新朋增资 1,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并提供股东贷款 14,0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产业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财务投资者，为保证其投资成本和合理利益的回收以及投资风险控制，因此双方在《债转股协议》中约定了股东贷款年利率 10% 的利息，并保证产业基金享有债权转股权的选择权，符合产业基金作为财务投资者利益诉求的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2015 年 11 月产业基金以债转股形式对长电新朋进行增资是否违反《债转股协议》

2014 年 11 月 26 日，产业基金与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签订了《债转股协议》，约定如下：

1、产业基金在认购长电新朋的增资的同时，向长电新朋提供股东贷款 14,0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并享有债转股选择权，有权将该股东贷款转换为对长电新朋的出资。如果产业基金行使该等债转股选择权，HoldCo A、HoldCo B 有义务按本协议条款规定配合办理 HoldCo B 的增资手续。如 HoldCo A、HoldCo B 未按照约定配合办理 HoldCo B 的增资手续，产业基金有权要求 HoldCo A、HoldCo B 承担赔偿责任。

2、债转股选择权行使时间：收购股份交割（即认购主体 JCET-SC 完成认购星科金朋的股份）满三年后，产业基金有权行使债转股选择权。如果收购股份交割满三年之前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产业基金有权行使债转股选择权，或宣布债权提前到期：（1）长电科技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星科金朋在收购股份交割后，在财务、融资、知识产权、重大合同的延续等方面出现或预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3、产业基金行使债转股选择权的方式：产业基金可通过向 HoldCo A、HoldCo

B 发出书面形式的债转股选择权行使通知行使债转股选择权。

《债转股协议》上述条款系赋予了产业基金享有一定条件下，单方提出债转股要求的权利，在产业基金行使债转股选择权时，HoldCo A、HoldCo B 收到债转股选择权行使通知后应当配合办理，不得拒绝，否则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15 年 11 月，经长电科技与产业基金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产业基金对长电新朋的股东贷款进行债转股。长电新科与产业基金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约定：长电新朋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06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产业基金以对长电新朋的 14,0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债权投入出资。增资价格为长电新朋每 1 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的债权。产业基金与长电新朋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增资后，产业基金享有的对长电新朋的相关债权转变为其对长电新朋的出资，产业基金不再就该等债权享有债权人权益。长电新朋亦无需向产业基金偿还该等债权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利息。

长电新朋召开股东会，股东长电新科、产业基金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对长电新朋的股东贷款 14,0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本金等额转换为对长电新朋的出资，折合人民币 83,406 万元的出资，本次债权转股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债转股完成后，长电新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 83,406 万元人民币，长电新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201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3,201 万元，其中：长电新科出资人民币 303,837 万元，持有 77.27%的股权；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 89,364 万元，持有 22.73%的股权。同意长电新朋与长电新科、产业基金就本次债转股事宜签署《债转股增资协议》，长电新科同意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

2015 年 11 月产业基金以债转股形式对长电新朋进行增资系经长电新朋及其股东长电科技、产业基金协商一致作出的决定，并非由产业基金违反《债转股协议》单方提前行使债转股选择权的结果。2015 年 11 月，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与产业基金签订了《债转股增资协议》，根据公司法 and 长电新朋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长电新朋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违反《债转股协议》。

3) 上述债转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 是否履行了债权评估及验资等程序

2014年2月2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该规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 转为公司股权。转为公司股权的债权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二)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三) 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 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上述规定对债转股已不再强制要求履行债权评估程序。经核查债权人产业基金的提供股东贷款的相关协议及银行转账凭证,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符合规定的债转股的条件。

根据2014年2月19日颁布的国务院令 第6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去了公司变更实收资本的应提交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相关条款, 目前对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已不再强制要求履行验资程序。

因此, 根据债转股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债转股已不强制要求履行债权评估及验资程序。经核查债权人产业基金的提供股东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符合规定的债转股的条件。2015年11月27日, 长电新朋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债转股增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4) 上述债转股增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 相关股权的权属是否清晰, 后续股

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长电新朋的内部决议资料和工商档案，上述债转股增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11月26日，长电新科与产业基金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约定：长电新朋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3,406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产业基金以对长电新朋的14,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债权投入出资。增资价格为长电新朋每1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的债权。产业基金与长电新朋之间原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本次债转股增资后，产业基金享有的对长电新朋的相关债权转变为其对长电新朋的出资，产业基金不再就该等债权享有债权人权益。长电新朋亦无需向产业基金偿还该等债权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利息。

2、2015年11月26日，长电新朋召开了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债转股增资事宜，并同意召集召开股东会审议该事项。

3、2015年11月26日，长电新科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对长电新朋的股东贷款本金14,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本金等额转换为对长电新朋的出资，折合人民币83,406万元的出资。

4、2015年11月26日，长电新朋召开股东会，股东长电新科、产业基金一致同意：产业基金对长电新朋的股东贷款本金14,000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本金等额转换为对长电新朋的出资，折合人民币83,406万元的出资。债转股完成后，长电新朋的注册资本将增加83,406万元人民币，长电新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3,201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3,201万元，其中：长电新科出资人民币303,837万元，持有77.27%的股权；产业基金出资人民币89,364万元，持有22.73%的股权。同意长电新朋与长电新科、产业基金就本次债转股事宜签署《债转股增资协议》，同意新修改的长电新朋章程，长电新科同意放弃优先认缴的权利。

5、2015年11月27日，长电新朋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办理完成长电新科本次债转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6、根据债权人产业基金提供股东贷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产业基金对长电新

朋的股东贷款本金 14,000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前汇至长电新朋的账户中,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符合规定的债转股的条件。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长电新朋本次债转股增资履行了签订债转股增资协议、长电新朋内部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修改了公司章程, 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认购权, 并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 上述债转股增资程序不存在瑕疵, 相关股权的权属清晰, 后续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产业基金与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了《售股权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签署《售股权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的合理性。2) 产业基金目前行使售股权是否符合《售股权协议》的约定。3) 上述售股权协议及其行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签署《售股权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的合理性

1、长电科技、新潮集团、产业基金签订《售股权协议》的背景

星科金朋与长电科技同属封装测试行业,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 系产业投资者长电科技作主导, 财务投资者产业基金参与的产业并购。长电科技看好星科金朋的先进封装技术、国际蓝筹客户、国际影响力、行业地位、海外市场, 并期待收购后导入星科金朋在技术、国际化和系统化管理方面的优势和经验, 整合双方的优势资源, 发挥协同效应, 打造并提升中国封装行业龙头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实现跨越式发展, 跻身全球一流封装企业, 获得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要约收购的现金对价金额高达 7.8 亿美元, 长电科技当时可动用现金约 2.6 亿美元, 需要引进产业基金等财务投资者帮助长电科技完成本次收购。

长电科技作为产业投资者主导对星科金朋的尽职调查、商业谈判、收购后的业务整合, 产业基金等财务投资者对财务风险、治理结构方面提出建议与意见。

现金收购私有化星科金朋是第一步，最终目标是星科金朋变为长电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从而有利于长电科技对星科金朋的全面整合。

因此双方在《售股权协议》中约定产业基金在本次收购的交割完成后一定时间届满后或特殊不利情形发生时有权要求长电科技以发行证券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长电新科和长电新朋的股权。该等售股权安排既是为了方便长电科技整合星科金朋，也是为了保证产业基金投资退出。

2、《售股权协议》的协议条款具有合理性

《售股权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请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第一节 交易标的/三、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合同及主要内容”。

（1）产业基金设置售股权的合理性

产业基金出于支持中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与长电科技共同投资对星科金朋进行收购，产业基金不追求对星科金朋的控制，是市场化运作的战略性财务投资者。本次收购星科金朋是由长电科技主导，产业基金投资时设置投资退出条款，要求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长电科技在符合一定条件时对财务投资者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进行收购，符合财务投资者的市场化运作惯例。

（2）收购期限的合理性

《售股权协议》约定：在收购完成起1年后产业基金可以要求行使长电新科售股权，收购完成起3年后产业基金可以要求行使长电新朋售股权，上述期限内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也可提前行使售股权。该等安排是考虑到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后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还需筹措资金支持星科金朋的后续发展，长电科技短期内筹措大额现金收购财务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难度较大，分步收购财务投资者股权有利于保持长电科技的财务健康。星科金朋及长电科技控股股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提前行使售股权也是财务投资者常见的保护措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也可以早于上述期限完成对财务投资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收购。

（3）收购方式和价格的合理性

在长电新科层面，产业基金投入 1.5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在长电新朋层面，产业基金合计投入 1.5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包括 1,000 万美元股本投入和现已转为长电新朋股权的 1.4 亿美元股东贷款），产业基金对标的公司的现金投入合计达 3 亿美元等额人民币，用于星科金朋的收购。

产业基金可以要求长电科技以发行股份方式/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是市场化运作的基金的合理要求，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商业惯例，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未能就现金收购价格达成一致，则产业基金有权要求按照出资额复合年化收益率 10%计算的固定价格要求长电科技现金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述售股权的安排是基于双方协商确定，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长电科技根据产业基金的现金出资按照复合年化收益率 10%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是符合财务投资者回报要求的市场惯例的。

该等约定属于长电科技与联合投资方产业基金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售股权协议》经长电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产业基金内部履行了决策程序，《售股权协议》的签订是合法有效的。该等售股权的约定是双方就投资星科金朋行为达成的股东之间的合意。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售股权协议》约定，如产业基金通过发行证券方式行使售股权，须履行长电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如产业基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行使售股权，须履行长电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批准程序，上述安排保障了长电科技中小股东就售股权的行使充分表达自身意见的权利，可以保障长电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害，《售股权协议》的上述安排具有其合理性。

2) 产业基金目前行使售股权是否符合《售股权协议》的约定

虽然《售股权协议》2.2.1-2.2.5 条约定了产业基金可以行使售股权的期限，但是该等期限属于产业基金单方面享有的要求行使售股权的期限，并不构成对长电科技提前收购该等股权的限制；同时《售股权协议》2.2.6 条约定“长电科技及集成电路基金应积极配合尽快通过发行证券方式使标的股权在收购股份交割完毕后转换为长电科技股份，如条件允许，在收购股份交割完毕后也可早于第 2 条约定时间转换为长电科技股份。”因此，产业基金目前行使售股权符合《售股

权协议》的约定。

3) 上述售股权协议及其行使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1、售股权协议未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产业基金在《售股权协议》中提出了产业基金在本次收购的交割完成后一定时间内产业基金有权要求长电科技以发行证券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 HoldCo A 和 HoldCo B 的股权，以保证其投资成本和合理利益的回收，该等约定属于长电科技与联合投资方产业基金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一致意思表示，该等售股权安排是共同投资方之间就投资风险、回报的约定，产业基金并未要求被投资标的企业对其投资成本、回报作出任何承诺。

长电科技、产业基金对投资标的长电新科、长电新朋按照《公司法》、投资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长电科技对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回购是股东之间的利益安排，并未涉及标的公司长电新科、长电新朋对投资者产业基金承担任何超出股东身份之外的任何义务。《售股权协议》中的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长电科技就《售股权协议》的签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安排保障了长电科技中小股东就《售股权协议》充分表达自身意见的权利，可以保障长电科技中小股东的权利利益不受损害。长电科技签订《售股权协议》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和《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长电科技签订《售股权协议》也符合《公司法》和长电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2、售股权的行使未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本次交易，产业基金系根据《售股权协议》的 2.2.6 条约定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行使售股权权利，符合《售股权协议》的约定。双方就本次交易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产业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格由双方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达成一致，且双方就本次交易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售股权协议的约定及其行使不存在违反限制

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电科技与产业基金签署《售股权协议》的背景及协议条款具有合理性；产业基金目前行使售股权符合《售股权协议》的约定；上述售股权协议及其行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星科金朋的主要业务在境外，且因台湾地区相关政策限制，公司及标的资产通过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过程中对原台湾子公司进行了重组剥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重组剥离的具体方式以及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2) 星科金朋与已剥离子公司对商标使用、销售等的具体安排，以及该重组剥离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3) 星科金朋境外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等具体情况。4) 对新加坡、美国、韩国等星科金朋资产所在国家 and 地区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地域性分析，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对星科金朋在上述国家及地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上述重组剥离的具体方式以及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

1、星科金朋原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的原因

公司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过程中将其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的原因主要是台湾地区对于大陆企业投资台湾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限制，大陆企业不得对台湾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企业具有控制能力，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台湾《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业别项目》规定，陆资投资人投资台湾“半导体封装及测试业”的限制条件包括：

- ①提出产业合作策略并经专案审查通过；
- ②对投资事业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按照上述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通过 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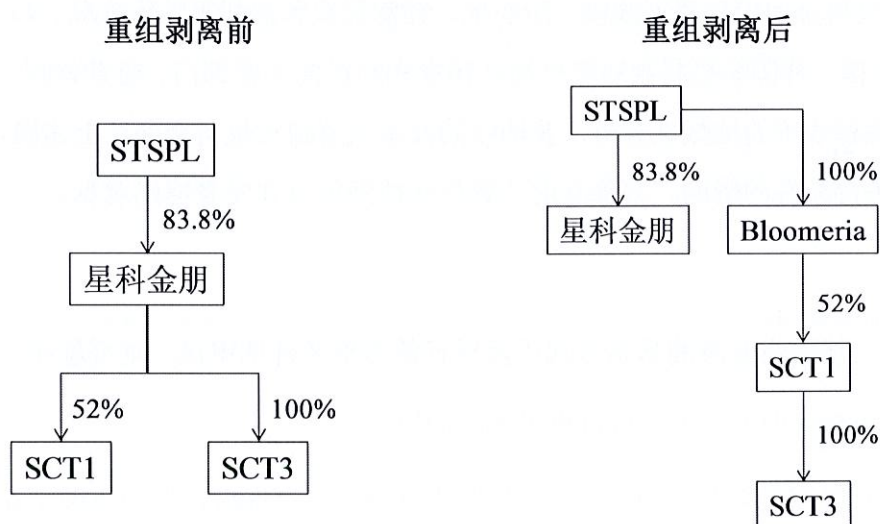
的过程中不进行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收购完成后星科金朋的台湾子公司将被大陆企业所间接控制，将违反台湾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为避免台湾地区政策限制对要约收购的实施产生影响，经公司与星科金朋及其原控股股东新加坡 STSPL 协商，在公司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同时对其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

星科金朋重组剥离 SCT1、SCT3 完成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同时，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5 日为合并日，开始将星科金朋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台湾子公司实际在公司将星科金朋纳入合并范围前已重组剥离，不在公司合并范围之内，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也不构成公司及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组剥离事项。

2、星科金朋原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的具体方式及过程

重组剥离前后星科金朋及其台湾子公司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SCT1 现已更名为：台星科（股）公司，SCT3 现已更名为：台星科企业（股）公司。

（1）重组剥离的具体方式

重组剥离前星科金朋拥有两家台湾子公司 SCT1、SCT3，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2%、100%。重组剥离的主要方式为先股权转让，后减资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步，星科金朋将其台湾子公司 SCT3 的 100%股权转让给 SCT1，转让对价约为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946.80 万元），转让完成后 SCT3 成为

SCT 1 的全资子公司；

第二步，星科金朋在新加坡设立了一家新公司 Bloomeria（全名：Bloomeria Limited，注册地：新加坡），并将 SCT 1 的 52% 股权以 7,41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1 亿元）的对价转让给 Bloomeria，Bloomeria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了 7,410 万美元转让对价；

第三步，星科金朋再以减资的方式，向所有股东派发 Bloomeria 的全部股份和总计约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946.80 万元）的现金。星科金朋的股东可以选择获得现金或者 Bloomeria 的股份，但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 STSPL 承诺选择接受 Bloomeria 的全部股票。

上述减资完成后星科金朋不再持有 Bloomeria 的股份，即实现了 Bloomeria 和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的重组剥离。

第四步，为了使 SCT3 归还欠星科金朋的 1.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42 亿元）股东借款，同时保证星科金朋及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在重组剥离后双方的业务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公司要约收购方案中约定：重组剥离完成后星科金朋将与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签署业务合同，实际签署的业务合同名称为《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主要条款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问题 6：2）星科金朋与已剥离子公司对商标使用、销售等的具体安排，以及该重组剥离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

（2）重组剥离的时间进度

①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包括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方案）；

②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通过 JCET-SC（要约人）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所附生效条件中包含的与台湾子公司剥离相关的生效条件包括：

I 星科金朋股东大会批准减资及台湾子公司重组；

II 新加坡法院批准星科金朋减资；

III 台湾投审会批准台湾子公司重组的相关事宜。

③2015年2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包括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方案);

④2015年3月31日,台湾投审会批准台湾子公司重组的相关事宜;

⑤2015年4月21日,星科金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减资及台湾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

⑥2015年5月5日,新加坡法院批准星科金朋减资;

⑦2015年8月5日,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完成;同时,星科金朋与台湾子公司SCT1、SCT3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

3、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

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履行的内部及外部审议、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包括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方案);

(2)2015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方案及相关事宜(包括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方案);

(3)2015年3月31日,台湾投审会批准台湾子公司重组的相关事宜;

(4)2015年4月21日,星科金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减资及台湾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

(5)2015年5月5日,新加坡法院批准星科金朋减资。

2) 星科金朋与已剥离子公司对商标使用、销售等的具体安排,以及该重组剥离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

1、商标、专利使用安排

星科金朋重组剥离前所拥有的专利、商标在重组剥离后全归星科金朋所有。

在此基础上,根据星科金朋与台湾子公司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星科金朋授权 SCT1、SCT3 从事协议规定服务时使用其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 根据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签署的《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星科金朋许可 SCT1、SCT3 使用 SAP 信息系统及相关技术;星科金朋许可 SCT1、SCT3 在协议签署日起 6 个月内使用星科金朋特定标识(包括公司名称、Logo),并在使用 Logo 时注明其为星科金朋所持有的商标;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除非协议被提前终止)。如果被许可方需要后续的服务,协议将在从后续服务开始后延期 18 个月。

(2) 根据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星科金朋授权 SCT1、SCT3 在从事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时使用星科金朋的知识产权;协议规定的服务包括 Bumping 及测试服务;协议初始有效期为从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始的 5 年(除非协议提前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延长协议期限。

除上述授权外,重组剥离完成后,原台湾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星科金朋其他商标、专利的情况。重组剥离完成后,星科金朋不存在使用原台湾子公司商标、专利的情况。

2、销售安排

SCT1、SCT3 主要为星科金朋韩国子公司 SCK 的倒装(FC)业务提供凸块中段制造(Bumping)及测试服务,重组剥离后星科金朋韩国子公司 SCK 将成为 SCT1、SCT3 客户,向 SCT1、SCT3 采购服务和产品,双方构成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要约收购方案的约定,同时为了(1) SCT3 归还欠星科金朋的 1.2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42 亿元)股东借款,(2) 保证重组剥离后星科金朋与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三方的业务和经营正常不受影响,(3) 发挥 SCT1、SCT3 的区位优势帮助星科金朋承接台湾客户订单,2015 年 8 月,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技术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技术服务：星科金朋同意依照协议规定向 SCT1、SCT3 购买服务或产品，SCT1、SCT3 同意依据协议提供服务或产品；

②协议期限：协议初始期限为签署之日起的 5 年，即 5 个合同年度（每一合同年度为当年 8 月 5 日起的连续 12 个月），双方可以采用书面同意方式延长 5 年初始期限到期后的协议期；

③采购订单：协议期限内，星科金朋有权随时向 SCT1、SCT3 下达采购订单；SCT1、SCT3 保留预留产能给星科金朋，以及时提供服务。若星科金朋下单量低于或等于预留产能时，SCT1、SCT3 就应该接受此采购订单；若星科金朋下单量高于预留产能但低于或等于最大产能，SCT1、SCT3 应尽其合理努力完成超过预留产能的订单；若星科金朋下单量高于最大产能时，SCT1、SCT3 可以（但不是必须）对其产能进行分配以完成超出最大产能的订单；

④定价：协议约定在前两个合同年度内的服务中的每一项服务的服务费应依照协议的规定进行计算和确定；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应在每一合同年度结束和下一合同年度开始之前协商确定下一个合同年度每一项服务所适用的服务费，否则此等服务在相关合同年度内的服务费应为其在相关合同年度之前的一个合同年度中适用的服务费的 95%；

⑤最低采购金额承诺：

A、星科金朋承诺并同意 SCT1、SCT3 符合条件的收入在任何一个合同年度中均不得低于在该合同年度中的最低采购金额（Minimum Spend），具体如下：

项目	合计最低采购金额
第 1 合同年度	95,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30 亿元）
第 2 合同年度	80,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36 亿元）
第 3 合同年度	75,1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8 亿元）
第 4 合同年度	63,2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9 亿元）
第 5 合同年度	51,4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41 亿元）

注：第一合同年度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起的连续 12 个月，后续合同年度以此类推。

B、协议期限内，若每一合同年度 SCT1、SCT3 取得的符合条件收入（Eligible Revenue）低于最低采购金额，SCT1、SCT3 可依据协议约定程序向星科金朋主

张差额补偿 (Reconciliation Payment) ;

C、星科金朋可以选择将该合同年度不超过最低采购金额 5% 的部分 (Maximum Deferred Revenue) 递延到下一合同年度, 不在该合同年度结束后补偿; 星科金朋每年只能行使递延权利一次, 且该递延部分不得于次年度再递延, 最后一合同年度不得行使递延权利。

⑥知识产权: 星科金朋向 SCT1、SCT3 授予使用星科金朋在本协议开始日期所持有或在开始日期之后所创立的知识产权 (包括星科金朋所持有和/或星科金朋从其他第三方获得的所有知识产权) 的权利和许可 (如相关的知识产权由第三方所持有, 则星科金朋应尽其最大努力从此第三方获得与以上所述权利和许可具有同等效力的权利或许可) 来执行本协议下规定的服务和/或执行 SCT1、SCT3 将要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⑦产品保证:

SCT1、SCT3 应保证:

A、依照本协议规定向星科金朋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满足以下要求: (i) 规范; (ii) 行业公认标准和类似服务的行业惯例;

B、依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给星科金朋的产品或服务在交付时在各个方面均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并且不得在工艺上存在任何缺陷;

⑧与具体客户的合作以及来自具体客户的收入的划分

A、通过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潜在合作而获取的关于新产品的采购订单的收入 (不论此采购订单是由卖方单独获得, 还是由买方与卖方共同努力所获得) 将会融入符合条件收入的计算范围之内;

B、除非本协议做出明确规定, 由任何客户 (当前客户或将来客户) 直接下达给 SCT 的所有合同或订单产生的收入均不得包含在本协议中规定的符合条件收入;

C、对于 SCT3, 在第一个到第三个合同期间, 该合同年度中由台积电和台湾联华电子 (或其各自附属机构) 两者直接下达给 SCT3 的采购订单的收入总金

额，累计达到 1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31.20 万元），超出的部分应增加到该合同年度中 SCT3 的符合条件收入的金额之中。

(2) 《过渡期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星科金朋同意在特定的过渡时期（取决于提供的服务）向台湾子公司提供相应信息技术平台，包括：A、星科金朋的系统、信息技术平台支持主要业务经营，如财务、销售和分销、物料管理和仓库管理系统；B、文件管理系统；C、产品数据管理系统。

②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5 日开始的 12 个月内（除非协议被提前终止）。如果被许可方需要后续的服务，协议将在从后续服务开始后延期 18 个月。

3、该重组剥离对公司生产运营的影响

重组剥离前后，星科金朋与原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之间由母子公司关系变为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将基于《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开展合作，星科金朋有权随时向 SCT1、SCT3 按协议约定价格下达采购订单，SCT1、SCT3 需预留产能给星科金朋，以及时提供服务。

目前 SCT1、SCT3 订单主要来自星科金朋。

(1)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期限的影响

虽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初始期限为 5 年，一方面双方可以采用书面同意方式延长 5 年初始期限到期后的协议期；另一方面，SCT1、SCT3 所提供的凸块焊接（Bumping）及测试服务在公司下属长电先进以及公司参股的中芯长电也有同类产能布局，未来如有必要可以选择由长电先进或中芯长电承接该等业务；再一方面，星科金朋也可以找寻其他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合作，由其他第三方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因此，《技术服务协议》约定的期限不会对星科金朋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最低采购金额的影响

基于星科金朋与 SCT1、SCT3 原有业务量约 1.1 亿美元/年（折合人民币约 7.29 亿元），要约收购谈判时作为要约生效条款之一的《技术服务协议》约定

2015 至 2019 年 5 个合同年度的最低采购金额。

2015 年三季度个别大客户对星科金朋韩国子公司 SCK 订单突然下降，导致 SCK 对 SCT1、SCT3 采购量也大幅下滑，2015 年 8-12 月星科金朋向 SCT1、SCT3 采购金额仅为 1,400 余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283.68 万元）。考虑到订单回补需要时间，为谨慎起见，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星科金朋于 2015 年据此计提了“最低采购承诺”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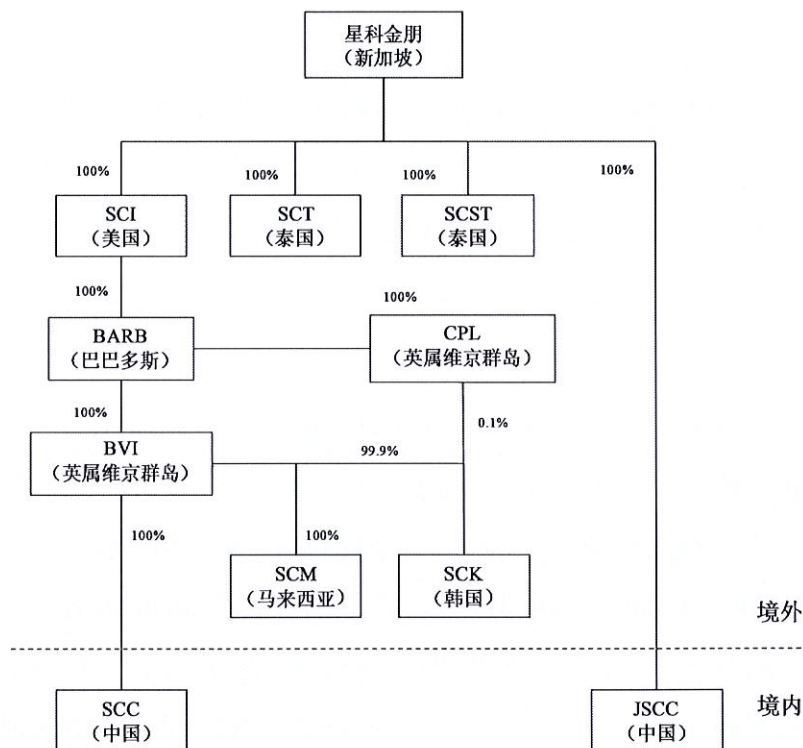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技术服务协议》履行作为重大项目管理，明确责任人和管理团队解决对 SCT1、SCT3 履约问题，通过导入新客户与新产品等措施，2016 年以来星科金朋对 SCT1、SCT3 订单量开始上升，2016 前三季度订单金额分别超过 1,300、1,900、1,9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620.56 万元、12,599.28 万元、12,599.28 万元），按此趋势年化采购金额有把握达到 7,000-8,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4-5.30 亿元），加上协议约定的最低采购额逐年递减，预计协议期间后续年度补偿额将加速减少。

因第一合同年度 SCT1、SCT3 部分供货存在质量问题，影响了客户下单，进而导致星科金朋实际采购金额低于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双方就补偿尚未达成一致，目前正在洽谈协商中；如协商不成，不排除通过仲裁途径解决，但不会因此影响双方协议继续履行。

综上所述，重组剥离后，星科金朋与原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之间由母子公司关系变为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将基于《技术服务协议》和《过渡期服务协议》约定开展合作，星科金朋对可能的最低采购金额补偿已经做了风险预提，不会对星科金朋生产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星科金朋境外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等具体情况。

星科金朋系一家跨国经营的企业集团，总部位于新加坡，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除位于中国的上海厂 SCC 及江阴新厂 SCJ 相关资产外，星科金朋其他资产都在境外。

境外资产中，生产经营资产主要是位于新加坡的 SCL、位于韩国的 SCK；位于美国的 SCI 主要负责客户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以及持有子公司股权；位于泰国的 STATS ChipPAC Services (Thailand) 主要为星科金朋集团提供 IT 服务；位于泰国的 STATS ChipPAC (Thailand) Limited 和位于马来西亚的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 已经停止运营，资产已经处置完成。

4) 对新加坡、美国、韩国等星科金朋资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地域性分析，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对星科金朋在上述国家及地区业务持续性的影响

1、新加坡半导体行业隶属于电子业，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受新加坡经济发展局支持，新加坡经济发展局负责制定政府对半导体产业支持力度与投资金额，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得益于新加坡的政策支持，不少半导体行业最大的业者将其总部或重要分部设于新加坡。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局，成立于 1961 年，是隶属新加坡

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订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行政服务。新加坡外资准入较为宽松，对外资企业实行无差别的国民待遇，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以外（如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通讯、新闻、电力、交通等公共事业行政审批较严，以及新加坡《制造业限制投资法》限制外资进入个别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特殊限制，外资企业同样可以享受新加坡政府对企业的扶持政策。

2015年8月，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成功，至今星科金朋在新加坡的生产经营未因新加坡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到影响。

2、韩国产业部电子零部件科是韩国半导体产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韩国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战略。韩国设有韩国半导体产业协会，协助政府和企业制订和推进长期发展计划，协调半导体产业与周边产业（装备及材料）均衡发展，推进尖端技术发展；营造会员之间友好协作的环境氛围。

韩国产业资源部是韩国外商直接投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部门，自1998年开始，韩国开始大幅放宽投资领域限制，对外商在韩直接投资实行全面自由化和鼓励政策，对外商投资的准入基本上采取申报制管理。韩国对涉及公共性的60多个行业，如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领域、不利于国民健康的领域以及违反其国内法律的领域，禁止外商投资，限制类领域采取许可方式，而且有股权比例限制，主要的限制领域包括农业、畜牧业、渔业、出版发行、运输、输电和配电、广播通信等领域。

韩国在半导体行业上并不限制外商投资，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前，SCK 已经是外商投资企业（新加坡公司星科金朋控股的子公司）。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完成至今，SCK 的生产经营未因韩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到影响。

3、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和司法部（DOJ）负责市场秩序监管，联邦贸易委员会是隶属于国会的具有准司法性质的行政执法机构，主要职责是制止商业和贸易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兼有反垄断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能。美国司法部是美国最高执法机关，主要职能是打击垄断行为和各種限制商业发展的行

为。美国国防部牵头与美国多家 IC 企业成立半导体制造技术产业联盟,促进元件厂与设备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加速半导体设备与材料的研发,和工艺标准化工作。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是民间自律组织,代表美国半导体产业的最大的贸易协会。该协会通过其国内和国际网络,为会员企业提供一系列服务,以帮助其在美国国内和国际市场拓展业务。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根据《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案》,以国家安全为基准,负责审核调查外国投资并购交易,主要审查投资案对国家安全的影响程度。

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前,美国子公司 STATS ChipPAC Inc.已经是外商投资企业(新加坡公司星科金朋控股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客户关系维护,星科金朋主要资产所在地以及产品制造基地在新加坡、韩国和中国,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以及本次重组均不涉及美国主体的收购,无需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JCET-SC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完成至今,美国子公司 STATS ChipPAC Inc.的业务未因美国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对星科金朋的业务持续性不会因新加坡、美国、韩国等星科金朋资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0 月,公司要约收购星科金朋 100%股份全部交割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完整的交易结构图、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信息。2) 设置多层持股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3) 要约收购的资本来源及筹措方式。4) 涉及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5) 要约收购的执行情况,要约收购完成后星科金朋是否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完成退市程序,星科金朋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涉及原股东诉讼或原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如涉及,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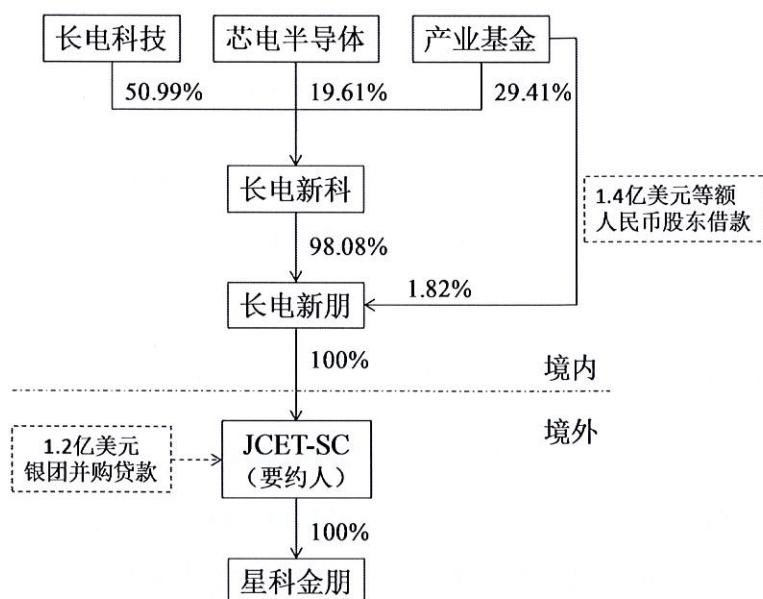
回复:

1) 要约收购及本次重组完整的交易结构图、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信息

1、要约收购的交易结构图、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1)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的交易结构图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由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将通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长电新朋于新加坡设立的子公司 JCET-SC 作为要约人，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实施，要约收购具体交易结构图如下：



注：产业基金向长电新朋提供了可转换为股权的股东借款人民币 83,406 万元（14,000 万美元等额人民币）已于 2015 年 11 月转为长电新朋股权；债转股完成后长电新科持有长电新朋 77.27% 的股权，产业基金持有长电新朋 22.73% 的股权。

(2) 要约收购具体方案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要约收购方案及《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5 年 10 月要约收购星科金朋 100% 股份全部交割完成。要约收购方案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 要约收购方案基本情况

联合收购方：长电科技、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

收购主体：JCET-SC（要约人）；

交易标的：星科金朋（不含台湾子公司）100% 股份；

交易对方：星科金朋全体股东；

收购方式：以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星科金朋的全部股份；

收购对价：要约收购的总对价为 10.26 亿新元（按照要约收购方案公告前美元对新元汇率中间价计算，交易总对价约为 7.8 亿美元）；

收购对价支付方式：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

②要约收购方案的其他相关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除上述收购方案基本内容外，要约收购方案还就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星科金朋债务重组、星科金朋发行本金 2 亿美元永续证券等事宜作出了安排，该等安排及后续实际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

要约收购方案约定，鉴于台湾地区对于陆资企业投资台湾半导体相关行业企业有一定的政策限制，星科金朋台湾子公司 SCT1、SCT3 需在要约收购过程中重组剥离（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具体原因、方式及具体过程等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反馈意见问题 6”）。

B、星科金朋债务重组

因要约收购将导致星科金朋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根据星科金朋现有银行贷款及发行在外的优先票据的相关条款，要约收购方案约定星科金朋进行债务重组（实质为债务替换），债务重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 10：1）补充披露星科金朋报告期债务重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C、星科金朋发行 2 亿美元永续证券（Perpetual Securities）

为了配合上述星科金朋债务重组，要约收购方案约定，星科金朋将向原所有股东配售永续证券，该永续证券规模为本金 2 亿美元，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 STSPL 承诺将认购最高 2 亿美元的永续证券并按约定时间缴纳认购款项。

2015 年 7 月，星科金朋开始向股东发行本金 2 亿美元的永久性证券（简称“永续证券”）。

2015年8月,永续证券发行结束(永续证券主要条款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问题9:1)星科金朋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偿债顺序及增信措施等,并结合星科金朋财务状况、债务期限等分析偿债能力”),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 STSPL 认购了 99.92%,其他股东认购了 0.08%。

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为星科金朋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了担保,并做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若星科金朋发行三年后仍未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

D、要约收购过程中剩余股份强制挤出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 条的规定,如果要约人在要约收购期间取得目标公司 90%以上股份(不含要约人及其关联人在要约收购前已经持有的股份和目标公司库存股),在取得股份达到 90%之后 2 个月内,要约人可以发出要求异议剩余股东出售股份的通知。异议剩余股东如对要约人提出的强制收购有反对意见,可以在接到要约人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如无申请,要约人有权且必须执行法定强制程序,收购剩余股东股份。

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已经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占星科金朋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90%。

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要约收购截止日,已经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占星科金朋总股本的比例为 97.36%。

2015 年 9 月 9 日,要约人 JCET-SC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发出强制收购剩余异议股东股份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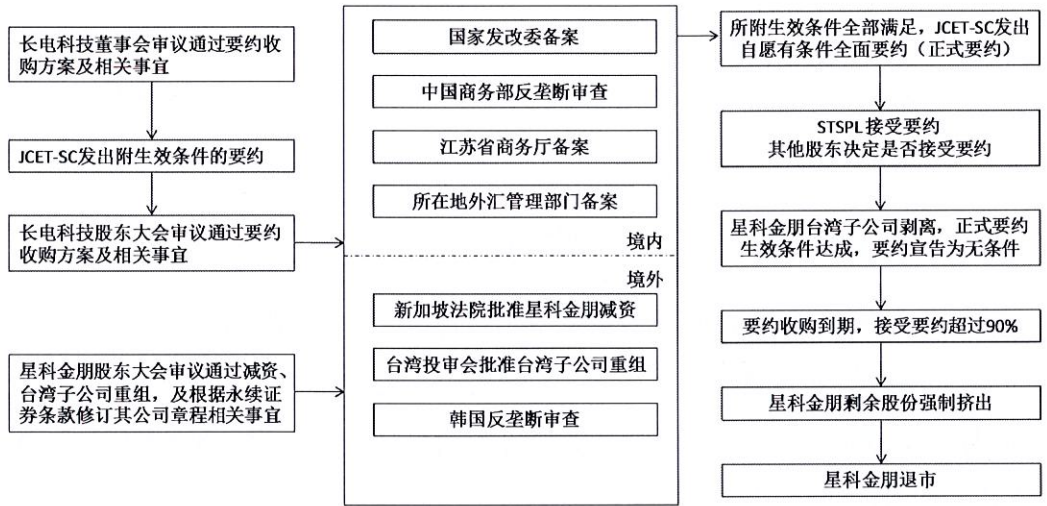
发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有剩余股东向法院提出反对意见,2015 年 10 月 12 日,要约人 JCET-SC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规定,行使了强制收购星科金朋剩余股份的权利。

2015 年 10 月 15 日,JCET-SC 完成强制挤出收购程序,合计持有星科金朋 100%的股份。

上述强制挤出过程是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相关法规执行,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规规定,截至目前,要约人 JCET-SC 持有的星科金朋 100%股份未发生任何争议、诉讼或纠纷。

(3) 要约收购主要流程

该次要约收购主要流程如下:



(4) 要约收购时间表

时间	事项
2014 年 7-8 月	公司就潜在收购进行初步沟通、探讨
2014 年 8 月 29 日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开始停牌
2014 年 9 月-10 月	收购方案谈判、尽职调查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第五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星科金朋发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提议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签署了《共同投资协议》、《投资退出协议》、《售股权协议》和《债转股协议》
2014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方案、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通过 JCET-SC(要约人)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
2015 年 2 月 6 日	国家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5]22 号), 对要约收购予以备案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	韩国反垄断审查通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台湾投审会批准台湾子公司重组相关事宜
2015 年 4 月 21 日	星科金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减资及台湾子公司重组, 以及根据永续证券的条款修订星科金朋公司章程的相关事宜
2015 年 5 月 5 日	新加坡法院批准要约收购涉及的星科金朋减资
2015 年 6 月 9 日	商务部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5]第 39 号), 对于要约收购不予禁止, 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
2015 年 6 月 23 日	江苏省商务厅向长电新朋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 年 6 月 25 日	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完成要约收购境外投资的备案
2015 年 6 月 26 日	附生效条件要约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 要约人 JCET-SC 向星科金朋发出自愿有条件全面要约(正式要约)
2015 年 7 月 16 日	要约收购的综合文件向星科金朋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 8 月 2 日	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 STSPL 接受要约
2015 年 8 月 5 日	台湾子公司重组剥离完成, 要约收购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
	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 占星科金朋总股本比例超过 90%, 要约人成为星科金朋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改选星科金朋董事会, 开始将星科金朋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8 月 27 日	要约收购期截止, JCET-SC 通过要约收购获得了星科金朋 97.26%股份, 剩余股份可以按照新加坡法律规定执行强制挤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要约人 JCET-SC 完成强制挤出程序, 合计持有星科金朋 100%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星科金朋完成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5) 要约收购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①2014 年 11 月 5 日, 上市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向星科金朋发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收购提议的议案。

②2014 年 12 月 20 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涉及的《共同投资协议》、《投资退出协议》、《售股权协议》和《债转股协议》等相关议案。

③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要约收购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要约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同意公司进行要约收购, 并向星科金朋发出附生效条件的要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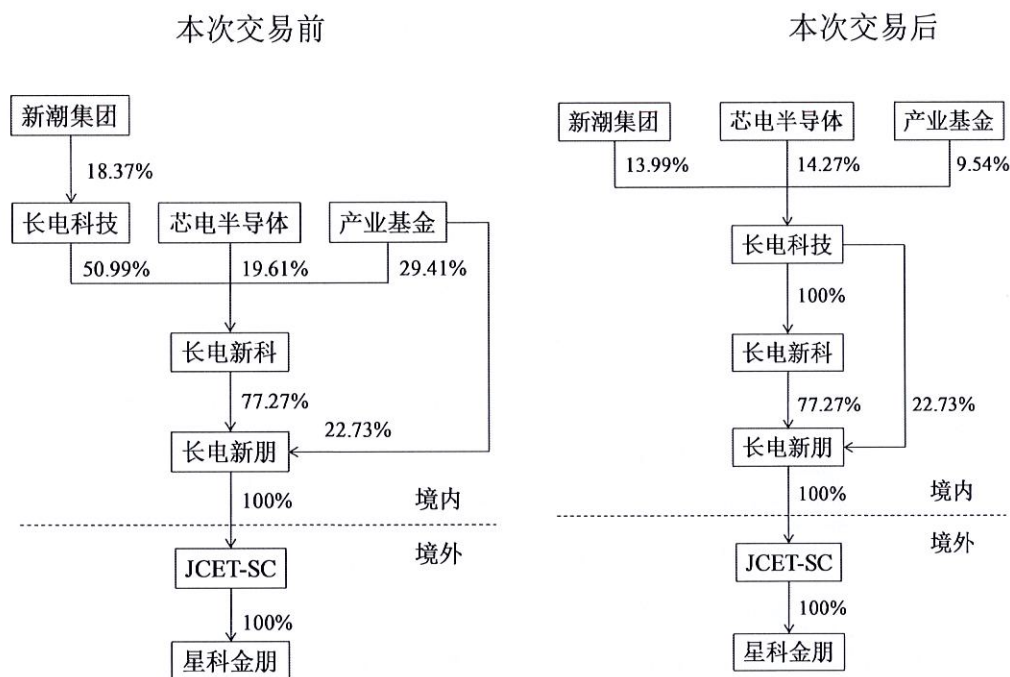
④2015 年 2 月 12 日, 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要约

收购方案及相关议案。

⑤2015年4月21日,星科金朋股东大会批准减资及台湾子公司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图、时间表、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1) 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图



(2) 本次交易时间表

期间	事项
2015年9月-11月	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初步接洽及可行性分析
2015年11月27日	长电新朋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产业基金股东借款转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停牌
2015年12月-2016年2月	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沟通
	中介机构开展业务、法律、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2016年2月29日	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016年4月6日	中芯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016年4月27日	芯电半导体股东决定, 同意芯电半导体将其持有的长电新科19.61%股

	权转让给长电科技，并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2016年4月27日	长电新科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长电新朋股东会审议通过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长电新朋 22.73%股权转让给长电科技
	上市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与芯电半导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4月29日	上市公司公告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2016年5月10日	上交所完成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2016年5月20日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5月27日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6年9月30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3) 本次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①2016年4月6日，中芯国际董事会审议通过由芯电半导体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②2016年4月27日，芯电半导体股东决定，同意芯电半导体将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转让给长电科技，并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

③2016年4月27日，长电新科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2016年4月27日，长电新朋股东会审议通过产业基金将其持有的长电新朋 22.73%股权转让给长电科技；

⑤201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⑥2016年5月20日，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 设置多层持股公司进行收购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要约收购星科金朋设置了三层持股公司，分别是长电新科、长电新朋和JCET-SC，其中长电新科、长电新朋设立于境内，JCET-SC 设立于新加坡。

1、设立长电新科、长电新朋的背景及必要性

要约收购星科金朋系上市公司出于产业横向并购角度而发起。由于要约收购现金对价约为 7.8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上市公司当时可动用现金约 2.6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需要引进财务投资者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公司完成本次收购。经沟通、协商，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作为战略性财务投资者参与本次联合收购，并确定了出资方案。

为保持公司对联合收购的主导作用，也为保证三方协商确定出资方案后上市公司对持股公司及收购后的星科金朋具有控股权，要约收购过程中在境内设立了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两层持股公司。其必要性包括两方面，一是保持上市公司对持股公司及要约收购标的控股地位，二是按三方协商约定的金额及比例出资用于收购。

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两层持股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东借款合计 409,957.49 万元人民币（6.6 亿美元等额），具体情况如下：

（1）长电新科层面，长电科技、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总计出资 316,785.33 万元人民币（5.1 亿美元等额），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①长电科技以现金出资 161,498.41 万元人民币（2.6 亿美元等额）；
- ② 产业基金以现金出资 93,172.16 万元人民币（1.5 亿美元等额）；
- ③ 芯电半导体以现金出资 62,114.77 万元人民币（1 亿美元等额）；

（2）长电新朋层面，长电新科与产业基金总计出资 322,996.81 万元人民币（5.2 亿美元等额），同时产业基金提供股东借款 86,960.68 万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①长电新科以现金出资 316,785.33 万元人民币（5.1 亿美元等额）；
- ②产业基金以现金出资 6,211.48 万元人民币（0.1 亿美元等额）；

③产业基金向长电新朋提供股东贷款 86,960.68 万元人民币（1.4 亿美元等额），该部分股东贷款可根据双方约定转换为长电新朋股权。

2、设立 JCET-SC 的背景及必要性

新加坡设立 JCET-SC 的背景主要是以其作为要约人，便于在新加坡实施要约收购，其必要性包括两方面，一是方便在新加坡二级市场直接实施要约收购，二是作为银团并购贷款的直接借款主体，通过银团并购贷款融资 1.2 亿美元用于要约收购。

3) 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要约收购中长电科技、产业基金及芯电半导体具体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如下：

1、长电科技出资 161,498.41 万元，其中 5.90 亿人民币为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余 10.25 亿元为自有资金；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经长电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整。

2、产业基金出资及借款合计 186,344.31 万元均为自有资金；

3、芯电半导体出资 62,114.77 万元为自有资金；

4、银团并购贷款 1.2 亿美元由中国银行牵头的银团提供，长电科技通过内保外贷形式为 JCET-SC 该项并购贷款提供了融资担保。

4) 涉及的境内外审批程序及履行情况

1、2015 年 2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上市公司 STATS ChipPAC Ltd.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2015 年 3 月 30 日，要约收购通过韩国反垄断审查。

3、2015 年 3 月 31 日，台湾投审会批准台湾子公司重组的相关事宜。

- 4、2015 年 5 月 5 日，新加坡法院批准星科金朋减资。
- 5、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通过。
- 6、2015 年 6 月 23 日，江苏省商务厅对要约收购境外投资的备案完成。
- 7、2015 年 6 月 25 日，所在地外汇管理局对要约收购境外投资的备案完成。

5) 要约收购的执行情况，要约收购完成后星科金朋是否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完成退市程序，星科金朋的股权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涉及原股东诉讼或原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要约收购执行情况

2015 年 8 月 2 日，星科金朋原控股股东 STSPL（持股 83.8%）接受要约；

2015 年 8 月 5 日，要约收购在各方面宣告为无条件；同时有效接受要约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90%；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 215 条规定，要约人 JCET-SC 有权执行法定强制挤出程序，强制收购剩余股权；

2015 年 8 月 27 日，要约收购期截止，接受要约的股份比例为 97.36%；

2015 年 9 月 9 日，要约人 JCET-SC 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的规定，发出强制收购剩余异议股东股份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12 日，要约人 JCET-SC 行使强制收购权利，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强制收购程序，要约人合计持有星科金朋 100%的股份；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科金朋出具退市公告；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科金朋完成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2、星科金朋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完成退市程序

(1) 星科金朋从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退市情况

星科金朋曾经在纳斯达克全国市场上市，但 2007 年 12 月即已退市。2007 年 11 月 9 日，星科金朋发布公告，自愿从纳斯达克退市，终止美国存托凭证

(ADRs)并注销;2007年12月21日,星科金朋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递交了退市申请表格(Form 25);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定,退市申请表格(Form 25)正式提交后10天即自动生效(除非在生效前主动撤回);2007年12月31日,星科金朋退市申请生效,星科金朋完成从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退市。

(2) 星科金朋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情况

由于强制挤出程序实施完成后星科金朋将不满足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企业最低公众股比例要求,2015年8月28日,星科金朋向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提出退市申请,确认将在强制收购剩余股权完成后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5年9月18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通知星科金朋就其退市申请无异议。

2015年10月15日,星科金朋出具退市公告。

2015年10月19日,星科金朋完成正式新加坡交易所退市。

综上,星科金朋已经完成了纳斯达克全国市场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退市程序,其中从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退市于2007年完成,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于2015年10月完成。

3、2007年12月星科金朋从纳斯达克全国市场退市;2015年10月星科金朋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2015年10月要约收购完成后,要约人JCET-SC持有星科金朋100%股份。

星科金朋的要约收购过程符合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星科金朋股权不存在瑕疵;星科金朋也不涉及原股东诉讼或原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反馈意见问题9:申请材料显示,星科金朋目前共有合计约11.13亿美元的主要债务,其中向原所有股东配售的2亿美元永续证券在存续期间如未获得合计持有50%以上永续证券面值持有人的同意,星科金朋对其子公司均不能分红、不能支付优先级低于该永续证券的其他债务的利息,也不能偿还优先级低于该永续证券的其他债务的本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星科金朋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偿债顺序及增信措施等,并结合星科金朋财务状况、债务期限等分析偿

债能力。2) 上述债务是否涉及加速清偿、交叉违约、限制分红及限制支付利息等特殊条款, 如有, 形成相关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3) 2 亿美元永续证券的限制分红等条款是否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星科金朋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偿债顺序及增信措施等, 并结合星科金朋财务状况、债务期限等分析偿债能力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星科金朋主要债务情况如下:

类型	负债项目	剩余本金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亿元)	到期期限
长期债务	2018 年债券	7,448.9 万美元	4.94	2018 年 3 月
	2020 年债券	4.25 亿美元	28.18	2020 年 11 月
	退出贷款	3.15 亿美元	20.89	2020 年 8 月
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	2 亿美元	13.26	永久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865 万美元	1.90	2017 年 3 月
	韩亚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3,000 万美元	1.99	2017 年 9 月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2,000 万美元	1.33	2017 年 9 月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1,872 万美元	1.24	2018 年 3 月

注:SCG 招商银行 1.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系授信协议项下多笔借款组成, 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上述多笔借款陆续将于 2017 年 2-3 月到期。

2、星科金朋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偿债顺序及增信措施等情况

(1) 2018 年到期的优先级票据 (“2018 年债券”)

债务人	星科金朋
债权人	债券持有人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负债金额	债券余额为 7,448.9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4.94 亿元)
期限	5 年 (2013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
利息	年利率 4.5%
增信措施	资产保证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2) 列表补充披露星科金朋设置抵押的资产的具体名称、金额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

	影响”)
偿债顺序	优先级担保债权, 与现存和将来的优先债务享有同等位次的偿还顺序
特殊条款	1、加速到期条款 (“Acceleration”) 公司及重要的子公司出现事实破产的情况, 则所有未偿还票据的本金和应计但未付利息无需通知立即到期; 如果其他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 至少拥有未偿还票据 25% 的总本金金额受托人或持有人有权宣布对所有票据的本金和应计但未付利息立即到期偿还。 2、交叉违约条款 (“Events of Default”) 以下视为本票据的违约事件: 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在任何抵押贷款、合同或法律文件下发生债务违约, 如果 (1) 该违约是由于在这个债务在到期日后提供的宽限期届满前仍未能偿还 (“支付违约”); 或者 (2) 该违约导致在到期日前加速提前到期的债务未付本金总额, 连同任何其他存在支付违约或加速到期的债务未付本金总额, 合计达到 150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9946.80 万元) 以上。

(2) 2020 年到期的优先级票据 (“2020 年债券”)

债务人	星科金朋
债权人	债券持有人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负债金额	4.25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28.18 亿元)
期限	5 年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利息	年利率 8.5%
增信措施	资产保证 (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2) 列表补充披露星科金朋设置抵押的资产的具体名称、金额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偿债顺序	优先级担保债权, 与现存和将来的优先债务享有同等位次的偿还顺序
特殊条款	1、控制权变更条款 (“Change of Control”) 星科金朋控制权变更时, 星科金朋必须以发行价格的 101%, 向债券持有人要约回购公司债券。“控制权变更”是指 (1) 星科金朋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上全部资产转让给长电科技或产业基金之外的人时; (2) 当星科金朋清算或解散时; (3) 长电科技和产业基金持有的星科金朋有投票权的股份合计低于 70% 时; (4) 董事会大多数成员非由原任董事选任时; (5) 星科金朋被 JCET 或者产业基金之外的人并购而使收购人取得大多数有表决权

的股份时。

2、分红和支付条款（“Restricted Payments”）

在下列情况下，星科金朋及下属公司不得分配股利或股息给股东：

（1）当违约发生并持续时；（2）星科金朋无法再融资时；（3）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来，限制的付款总金额超过星科金朋自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最近一个季度合并净利润的 50%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资产出售条款（“Asset Sales”）

（1）星科金朋及受限子公司不得出售资产，除非①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②在该资产出售时可获得 75%（出售废弃资产时比例为 50%）以上现金对价。

（2）星科金朋出售资产取得的净收益在 360 日内用于①偿还优先级债务；②收购另一项相关业务的资产或股权；③做资本支出；④收购与现有业务相关的非流动资产。

（3）在最终使用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前，星科金朋可暂时减少循环信用借款或将款项用于合同未禁止的投资。

（4）如出售资产所得款项未被用于前述用途，则将形成超额收益，超额收益超过 2,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66 亿元）时需赎回或回购本票据。

4、交叉加速条款（“cross acceleration provision”）

根据交叉加速条款，包括本票据、2018 票据、退出贷款或其他贷款协议在内的任何协议的违反将导致违约，债权人可以加速相关债务及其他债务，或宣布所有未偿还的借款合同到期应付。交叉加速条款是指星科金朋或者其任何重要子公司的债务不能按时还款、因违约被要求提前还款总额超过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9946.80 万元）。

5、新增负债条款（“Limitation on Indebtedness”）

星科金朋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限制的子公司）承担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债务，除非星科金朋或任何担保人承担债务后备考报表下综合覆盖率超过 2.5:1，但是本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的债务、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及长电科技优先股、日常经营中包括采购原材料发行信用证所产生的债务、一年期以内不超过 7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7 亿元）用于营运资金的债务等

	被允许的负债除外。
--	-----------

(3) 2 亿美元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

债务人	星科金朋
债权人	永续债持有人
负债金额	2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
期限	无固定期限, SCL 有权随时赎回
利息	前三年年分配率为 4%。如 SCL 未赎回, 则第四年起分配率为 8%, 此后每年上升 1%, 最高达到 12%。如 SCL 及子公司发生任何债务违约的情况, 永续证券的分配率将立刻上升至 12%。
增信措施	长电科技出具承诺函, 承诺: 若星科金朋三年后仍未赎回上述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长电科技, 长电科技作为永续证券担保人将按照出售价格偿付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
偿债顺序	优先于无担保的债务和享有同等位次的所有其他未偿还的优先和无担保、无抵押债务, 优先等级次于 2018 年债券、2020 年债券和退出贷款
特殊条款	限制分红条款: 在永续证券存续期间, 未获得合计持有 50%以上永续证券面值的持有人的同意的情况下, SCL 及其子公司均不能分红、不能支付优先级低于该永续证券的其他债务的利息, 也不能偿还优先级低于该永续证券的其他债务的本金。

(4) 3.15 亿美元银团贷款 (“退出贷款”)

债务人	星科金朋
债权人	DBS Bank Ltd (星展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巴克莱银行)、ING Bank N.V. (荷兰商业银行)、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中国民生银行)、First Gulf Bank PJSC (第一海湾银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他银行
负债金额	3.15 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20.89 亿元)
期限	4 年零 4 个月 (2016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利息	LIBoR+利差, 借款人逾期未支付本息, 自延迟支付日起, 该逾期未付的金额于正常利息上每年加 2%, 直至偿还为止

增信措施	资产保证（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 10：2）列表补充披露星科金朋设置抵押的资产的具体名称、金额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长电科技出具承诺函： （1）当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和 2018 年到期的债券到期时，如星科金朋无法以发行债券/银行借款展期等方式获得相同金额贷款、或其不能达到以自有现金还款条件时，长电科技承诺将注入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或其子公司），以确保星科金朋（或其子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可以偿还 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3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和 2018 年到期的债券。 （2）如果星科金朋未能达到要求的合并后的负债额与合并后的 EBITDA 的比例，长电科技承诺将注入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以使星科金朋于规定期间内有充足的资金来偿还现有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或 2018 年到期的美元债券，使得其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符合规定。
偿债顺序	优先级担保债权，与现存和将来的优先债务享有同等位次的偿还顺序
特殊条款	1、分红及支付条款（“Dividends, share redemption and Permitted Payments”） 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分配股利或股息给股东、支付管理费或顾问费给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股东、股东赎回或回购其股票的合计金额不超过银团允许的最高支付金额。“允许的最高支付金额”指的是： （1）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以来，限制的付款总额不超过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最近一季合同定义的合并净利润的 75%； （2）上述还款、支付或分配后，星科金朋的未受限制的现金余额不低于美金一亿元； （3）最近两个测试期的合并负债对合并 EBITDA 比率低于 3； （4）上述还款、支付或分配后，星科金朋的合并负债对合并 EBITDA 比率低于 3； （5）星科金朋没有违约事项，且支付或分配后亦不违约。 2、加速到期条款（“Acceleration”）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代理银行可以应大多数贷款人指示，通知借款人立即取消承诺总额，并宣布所有贷款及利息全部到期应付或按要求支付。 3、控制权变更条款（“Change of Control”）

在星科金朋发生变更控制后，将被取消的融资额度和所有未偿还的贷款，连同应计利息，以及在财务文件下应计的所有其他金额，应立即到期应付。

“控制权变更”是指：长电科技和产业基金持有的星科金朋有投票权的股份合计低于 70%时；或长电科技和产业基金无法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或董事会大多数成员不是由原董事选任。

4、交叉违约条款（“Cross default”）

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或长电科技没有及时支付任何财务债务，或因违约被宣布任何财务债务提前到期应付，或因违约被任何债权人取消或暂停贷款承诺，上述财务债务总额低于 US\$10,000,000 不视为违约。

5、财务状况条款（“Financial condition”）

（1）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星科金朋合并总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5.0:1；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5:1；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连续 12 个月内以及之后，星科金朋合并后的负债金额/合并后的 EBITDA 不得超过 4.0:1，否则长电科技将注入最高不超过 1.7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60 亿元）的股本或次于优先债务的股东贷款到星科金朋。

（2）在任何测试期内星科金朋的利息覆盖率不得低于 3.0:1。

6、新增金融负债条款（“Financial Indebtedness”）

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或未及时偿还财务负债，除非属于以下允许的金融负债：（1）现有贷款或 DBS 银行担保机构担保契约等金融负债融资文件下发生；（2）星科金朋及若干子公司之间产生的财务负债；（3）日常经营中产生的不超过 1.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29 亿元）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4）由于所列财务支持函或担保函发生的负债；（5）对母公司的次级债务；（6）日常经营产生的无担保的信用证；（7）由大多数贷款人书面批准的任何其他财务债务。

7、资产出售条款（“Disposals”）

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不得出售、租赁、转让或其他处置任何资产，除非属于以下允许处置的情况：（1）事先得到多数贷款人的书面同意；（2）属于在正常的业务范围中的交易股票或处置现金；（3）为优化其业务处置款项用于购买更为优质的资产；（4）现金出售多余的资产；（5）SCC 资产转移至 SCJ；（6）在星科金朋集团成员内部转移资产；（7）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及公平市场价格处置不超过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315.60 万元）的资产。

（5）SCK 韩亚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债务人	SCK
债权人	韩亚银行
授信额度	3,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99 亿元）
期限	3 年（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
利息	LIBOR（3M）+利差
增信措施	如债信下降，银行有权要求提供资产担保
偿债顺序	普通
特殊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Acceleration of payment”） 如发生以下事件，无须银行通知或要求，借款人应当立即还款： （1）当借款人未能履行结欠银行的还款义务。 （2）滞纳税款或公共费用的通知定单被发行。 （3）使借款方信誉恶化的资产出售 （4）借款方违反贷款目的 （5）借款方未能提交与贷款协议相关的信用信息 （6）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与非盈利公司的合并。

(6) SCK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债务人	SCK
债权人	新韩银行
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 亿元）
期限	3 年（2014 年 9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6 日）
利息	LIBOR（3M）+利差
增信措施	如债信下降，银行有权要求提供资产担保
偿债顺序	普通
特殊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Acceleration of payment”） 如发生以下事件，无须银行通知或要求，借款人应当立即还款： （1）当借款人未能履行结欠银行的还款义务； （2）滞纳税款或公共费用的通知定单被发行； （3）使借款方信誉恶化的资产出售； （4）借款方违反贷款目的； （5）借款方未能提交与贷款协议相关的信用信息； （6）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与非盈利公司的合并。

(7) SCK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债务人	SCK
债权人	新韩银行
授信额度	22,000,000,000 韩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 亿元）
期限	3 年（2015 年 3 月 3 日-2018 年 3 月 3 日）
利息	6M Bank Debenture+利差
增信措施	如债信下降，银行有权要求提供资产担保
偿债顺序	普通
特殊条款	加速清偿条款（“Acceleration of payment”） 如发生以下事件，无须银行通知或要求，借款人应当立即还款： （1）当借款人未能履行结欠银行的还款义务。 （2） 滞纳税款或公共费用的通知定单被发行； （3）使借款方信誉恶化的资产出售； （4）借款方违反贷款目的； （5）借款方未能提交与贷款协议相关的信用信息； （6）任何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清算、与非盈利公司的合并。

（8）SCC 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注）

债务人	SCC
债权人	招商银行
授信额度	2 亿元人民币
授信期间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
利息	按具体合同规定执行
增信措施	SCJ 提供最高额保证
偿债顺序	普通
特殊条款	发生股权及重大资产转让行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事先同意，重大资产转让是指出售的资产占乙方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20%以上或出售资产的相关利润占乙方最近经审计利润的 20%以上。

注：SCC 招商银行 1.9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系该授信协议项下多笔借款组成，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多笔借款陆续将于 2017 年 2-3 月到期。

3、结合星科金朋财务状况、债务期限等分析偿债能力

（1）星科金朋财务状况

要约收购完成后星科金朋顺利完成了债务重组，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虽然经

营业绩由于仍处于整合过渡期尚不理想,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保持良好,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均在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相关分析指标及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5年度	2014年末/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0.95	0.70	0.95
速动比率	0.81	0.62	0.85
资产负债率	63.54%	61.76%	66.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463.1	65,767.0	166,4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0	-2.76	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61.9	127,571.4	142,047.4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倍)	2.78	3.59	4.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支出+摊销

(5)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利息支出

最近两年一期,星科金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接近1,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最近两年一期,星科金朋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59%、61.76%、63.54%,与全球前三大封测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相比较为接近。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日月光	54.86%	53.89%	53.35%
安靠	69.18%	69.61%	68.89%
矽品	50.26%	42.72%	45.45%
平均数	58.10%	55.41%	55.29%
星科金朋	63.54%	61.76%	66.59%

最近两年一期，星科金朋利息保障倍数由正变负，主要系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订单出现了一定幅度下滑，而机器设备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固定成本金额及占比较高，加上要约收购相关的债务重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以及上海工厂搬迁等非经常性事项影响，综合导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所致。

最近两年一期，星科金朋虽然利息保障倍数不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其机器设备折旧及租赁费用等固定成本金额较高，但固定成本并不影响经营性现金流，星科金朋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047.4 万元、127,571.4 万元和 59,261.9 万元，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1、3.59 和 2.39，足以覆盖利息费用支出。

(2) 星科金朋债务期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科金朋主要债务、本金及期限如下：

类型	项目	本金金额	本金折合人民币 (亿元)	到期期限
信用借款	招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2,865 万美元	1.90	2017 年 3 月
	韩亚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3,000 万美元	1.99	2017 年 9 月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2,000 万美元	1.33	2017 年 9 月
	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	1,872 万美元	1.24	2018 年 3 月
	小计	9,737 万美元	6.46	-
长期债务	2018 债券	7,448.9 万美元	4.94	2018 年 3 月
	2020 债券	4.25 亿美元	28.18	2020 年 11 月
	退出贷款	3.15 亿美元	20.89	2020 年 8 月
	小计	8.14 亿美元	53.98	-
永续证券	永续证券	2 亿美元	13.26	永久

2015 年要约收购完成后，星科金朋已经顺利完成了债务重组，以新债务融资资金偿还和赎回了原有绝大部分债务，目前星科金朋债务结构稳定。

星科金朋长期债务合计 8.1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3.98 亿元），到期日最

早为 2018 年 3 月的 7,448.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4 亿元），其余 7.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07 亿元）到期日均为 2020 年，短期仅需支付利息。目前星科金朋正处于收购后整合过渡期，随着其盈利状况逐步改善，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等方式逐步调整资本结构，未来长期债务到期时可以通过未来经营性现金流盈余、债务再融资或者上市公司直接融资等方式偿还。

信用借款中，韩亚银行和新韩银行循环信用贷款合计 6,8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6 亿元），均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星科金朋有现金等价物和银行存款约 5,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1 亿元），还有未使用的信用借款额度约 6,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18 亿元），足以覆盖信用借款的偿还。

永续证券为永久期限，星科金朋有权随时赎回该永续证券，但无强制赎回义务，因此不承担偿还本金义务。

（3）本次交易有利于星科金朋财务优化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65,500 万元，其中 132,750 万元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eWLB 作为一种典型的扇出型晶圆级封装（Fan-Out Wafer-Level Package）技术，是目前半导体封装行业中最新一代技术之一，也是未来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之一。星科金朋于 2015 年 10 月退市后融资渠道主要依赖债务融资，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 eWLB 项目可以帮助星科金朋进一步控制债务融资规模，优化财务状况。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最终股东为中芯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将对星科金朋提升债务评级和债务再融资有直接帮助，有利于其财务优化。

此外，芯电半导体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改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及财务状况，控制标的公司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目前星科金朋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足以支持短期负债本金和利息偿付，长期负债期限较长，未来随着经营情况改善，可以通过经营性现金流、债务再融资或者上市公司直接融资等方式偿还，星科金朋具备良好偿

债能力；此外，通过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投资项目和本次交易后产业基金、芯电半导体（最终股东为中芯国际）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股东，都将有利于星科金朋财务优化。

2) 上述债务是否涉及加速清偿、交叉违约、限制分红及限制支付利息等特殊条款，如有，形成相关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

上述部分债务涉及加速清偿、交叉违约、分红约束等特殊条款的具体条款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反馈意见问题 9：1) 星科金朋主要债务的合约条款、偿债顺序及增信措施等，并结合星科金朋财务状况、债务期限等分析偿债能力”。

目前星科金朋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星科金朋上述部分债务除资产担保及少部分由长电科技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外部增信措施，星科金朋部分债券/贷款设置上述限制性条款是由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是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之一，符合境外融资的交易惯例。

新加坡的债券市场投资者保护机制较为成熟，为了约束债务人的行为，有效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贷款合同和债券契约的偿债保障条款设置较为精细，上述特殊条款为该债券/贷款常见的偿债保障和救济措施条款，在银行贷款协议、债券契约文件中已广泛应用，主要是为了控制债务人的风险水平，对其贷款和发债后的经营、投融资、重大财务行为等进行一定约束，起到保护借款人和投资者的作用，又为企业的经营、财务、投资活动留下空间确保其灵活性。

星科金朋重大债务合同涉及的上述约束性条款形成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1、加速到期条款

星科金朋 2018 年债券、退出贷款以及 SCK 的循环信用贷款均存在针对出现违约将触发加速到期条款的约定，其中 2018 年债券的加速到期条款还包括星科金朋出现事实破产情况则所有未偿还票据的本金和利息立即到期。依照加速到期条款，一旦债务人出现事实破产或重大违约等情形，银行即可提前收回原本尚未到期的贷款。加速到期条款是防范借贷风险的重要风险管理措施，是借贷合同和

债券中广泛采用的偿债保障条款，具有合理性。

2、控制权变更条款

星科金朋 2020 年债券、退出贷款均有控制权变更条款，上述条款约定“控制权变更”是指长电科技和产业基金持有的星科金朋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低于 70%，或长电科技和产业基金无法在董事会占多数席位及公司经营和财务政策，以及董事会大多数成员不是由原董事选任，本次交易不会触发控制权变更条款。

由于企业控制权变更可能会导致企业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信用风险产生变化，借款合同和债券合约往往约定债务人资本结构不能随意变化，当企业控制权发生变更时债券投资人有权要求企业以略高于本金的价格赎回债券，给持有人重新评估投资价值的机会并可以选择退出，这是防范贷款和债券风险的常见措施，具有合理性。

3、交叉违约条款

星科金朋 2018 年债券、2020 年债券、退出贷款均规定了交叉违约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约定持有人有权在发行人其他债务方面发生违约行为时，要求债券/债务立即到期，系针对已暴露的违约事件，防止因其他违约事件的发生使得债项陷入兑付风险的保障条款，具有合理性。

4、分红和支付条款

星科金朋 2020 年债券、退出贷款、永续证券规定了分红和支付条款，为避免因变相分红导致企业偿债能力受影响，因此对分红和支付做出一定限制，划定分红/支出的额度，但该限制只是有条件的限制，星科金朋在某些财务指标达到一定水平时则不受上述约束。另外，2020 年债券、退出贷款均为优先级别，永续证券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约束企业分红和支出旨在保护企业现金流，使其不流入次级债权人和股东手中，能够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从而保护优先贷款/债券的优先支付。

5、资产出售条款

星科金朋 2020 年债券及退出贷款约定了资产出售条款。上述资产出售条款主要约定出售资产交易的公平性及出售资产所获资金的流动性及其用途。设置该等条款的目的在于防止负债主体内部划转或对外出售资产影响负债主体信用及偿债能力，且 2020 年债券及退出贷款以资产设置了担保，因此对资产出售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具有合理性。

6、新增负债条款

星科金朋 2020 年债券及退出贷款约定了新增负债条款。因企业新增负债会导致财务指标超出一定水平，信用风险上升，通过设置新增负债条款，根据财务指标情况来限定未来新增债务，以避免偿债风险上升。

3) 2 亿美元永续证券的限制分红等条款是否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1、2 亿美元永续证券的限制分红条款是为星科金朋与债权人协商达成的融资条件之一，是星科金朋融资时给证券持有人的偿债增信措施，符合境外融资的交易惯例。限制发行人在赎回本金之前分配股利，是为了避免因变相分红导致企业赎回能力受影响；另外，由于永续证券持有人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设置条款约束企业分红旨在保护现金流，从而保护永续证券持有人优先赎回的利益。

2、永续证券发行时间为 2015 年 8 月，在发行永续证券达成上述条款时，上市公司本身并没有三年内从星科金朋分红的计划。公司预计并购后，星科金朋在整合过渡期将存在亏损，在收购后三年内的星科金朋盈利和现金流也将优先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资本支出，以及债券或贷款的偿还。

3、根据永续证券的规定以及长电科技出具的承诺函，永续证券无固定赎回日期，星科金朋随时有权赎回该永续证券。永续证券自发行日起前三年每年分配率（rate of Distribution）为 4%，如三年后星科金朋未选择行使提前赎回全部永续证券的权利，则第四年起分配率为 8%，此后每年上升 1%，最高达到 12%。若星科金朋三年后未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

售给长电科技。

因此,一方面星科金朋有权随时赎回永续证券,另一方面,考虑到在发行满3年后如不赎回利率将大幅度跳升,星科金朋有动力尽早赎回,同时,长电科技也承担担保义务向持有人收购永续证券,永续证券发行时间为2015年8月,截至目前距离永续证券发行满3年剩余时间约1年零9个月,剩余期限较短,届时星科金朋赎回或者由长电科技收购后该等限制分红条款即失效。

4、优先于永续债券的优先级债务未限制星科金朋在三年后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根据退出贷款协议的约定,星科金朋在向长电科技或其子公司发行优先股或优先证券,或长电科技或其子公司向星科金朋提供股东贷款后,可以全部或部分赎回永续证券。

5、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就已经承担了对星科金朋永续证券买回的担保责任,上述赎回永续证券的承诺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长电科技已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为星科金朋的2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向永续证券持有人承诺:星科金朋发生违约或三年后仍未赎回上述永续证券,永续证券持有人有权将所有永续证券出售给长电科技,出售价格包括永续证券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

综上,2亿美元永续证券的限制分红等条款不会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损害。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 申请材料显示,星科金朋报告期存在债务重组安排,2015 年以新发行债券和自有资金替换了大部分原有债券。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为星科金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星科金朋报告期债务重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2) 列表补充披露星科金朋设置抵押的资产的具体名称、金额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就星科金朋部分债务偿还出具相应承诺的具体决策过程、合规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补充披露星科金朋报告期债务重组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要约收购前，星科金朋发行在外的优先票据（Senior Notes）的相关协议存在控制权变更条款（“Change of Control Offer”），约定若星科金朋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发出回购全部或部分优先票据的通知及要约，债权人有权选择接受要约回购。

由于公司要约收购将导致星科金朋控制权发生变化，要约收购方案约定，星科金朋将根据其现有银行贷款及发行在外的优先票据的相关条款约定进行债务重组（实质为债务替换），即星科金朋在被要约收购后将根据其原有银行贷款及发行在外的债券的相关条款约定发出回购要约，通过星展银行提供的上限为 8.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9.02 亿元）的过桥贷款用于回购，然后再由星展银行通过提供退出贷款及协助星科金朋进行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偿还过桥贷款，进而完成债务替换。

星科金朋债务重组的实际执行过程如下：

1、过桥贷款、债券回购、偿还银行贷款

要约收购前，星科金朋发行在外的优先票据主要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本金为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的债券（简称“2016 债券”）和 2018 年 3 月 20 日到期、本金为 6.1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0.55 亿元）的优先债券（简称“2018 债券”）。

2015 年 8 月，星科金朋与星展银行签订了 8.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9.02 亿元）的高级过桥贷款融资协议（简称“过桥贷款协议”）。过桥贷款的目的是用于星科金朋要约回购 2016 债券和 2018 债券；

2015 年 9 月，星科金朋发出现金回购部分或全部 2016 债券和 2018 债券的要约，星科金朋从过桥贷款中提取了 5.38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5.68 亿元），连同 2 亿美元永续债券募集资金一起进行债券回购。

2015 年 10 月，债券要约期限到期；根据要约结果，星科金朋共计回购了 69,5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11 亿元）本金的债券（包括 15,860 万美元本金的 2016 债券和 53,670 万美元本金的 2018 债券，分别折合人民币约 10.52 亿元、

35.59 亿元)，剩余 11,59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69 亿元）本金未回购和偿付（包括 4,140 万美元本金的 2016 债券和 7,450 万美元本金的 2018 债券，分别折合人民币约 2.75 亿元、4.94 亿元），同时，星科金朋控制权变更导致的债券回购义务解除。星科金朋共计支出了 70,510 万美元用于回购，超过回购本金的部分为应计利息和回购溢价。债券回购前后星科金朋债券本金情况如下：

债券	回购前本金金额	回购本金金额	回购后剩余本金金额
2016 债券	20,000 万美元	15,860 万美元	4,140 万美元
2018 债券	61,150 万美元	53,670 万美元	7,450 万美元
合计	81,150 万美元	69,530 万美元	11,590 万美元

注：上表中本金金额尾数保留至 10 万美元。

其中，2016 债券剩余本金 4,1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75 亿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期并偿还，2018 债券剩余本金 7,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4 亿元）将于 2018 年 3 月到期。

2015 年 8 月底，星科金朋偿还了到期的约 1.32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78 亿元）银行贷款。

2016 年 4 月，星科金朋申请了退出贷款，对过桥贷款进行了偿还。同时，星科金朋以部分退出贷款和库存现金偿还了 1.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29 亿元）韩亚银行贷款和星展银行 7,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7 亿元）循环信用贷款。

截至 2016 年 4 月，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中偿还银行贷款和债券回购全部完成。

2、债务融资及退出贷款

2015 年 11 月，星科金朋发行了本金 4.2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8.18 亿元）、2020 年到期的新债券（简称“2020 债券”）；

2016 年 4 月，星科金朋与星展银行牵头的银团签署了本金 3.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9 亿元）的优先定期贷款和循环信用贷款协议（简称“退出贷款协议”）；据该协议，银团同意在特定条件下提供给星科金朋 3.1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0.89 亿元）的退出贷款，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同月，星科金朋提取了退出贷款，并用于了偿还过桥贷款和其他债务。

截至 2016 年 4 月, 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中过桥贷款偿还和新债务融资全部完成, 债务重组过程也全部完成。

2) 列表补充披露星科金朋设置抵押的资产的具体名称、金额及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1、为确保星科金朋债务重组顺利进行, 星科金朋于 2015 年 8 月与星展银行签署过桥贷款合同时, 同时与 DBS Bank Ltd. 作为过桥贷款的代理行、安排行及借款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受托人)、Citicorp (共同担保品代理人)、Citibank Korea Inc. 作为韩国担保品代理人共同签署《债权人间合同》(Intercreditor Deed), 并与共同担保品代理人签署系列担保文件并设立资产担保抵押。该等合同规定各优先债权人同比例同等位次共同享有共同担保品。根据 2020 年债券的发行文件以及退出贷款协议, Intercreditor Deed 以及系列担保文件亦为 2020 年债券以及退出贷款进行担保。

共同担保品包括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中国及泰国子公司除外)现有及未来资产, 包括厂房、土地、机器设备及存货、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应收帐款及债权、银行账户、子公司(马来西亚、维京群岛、巴巴多斯、美国、韩国、泰国等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设置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和租赁的土地抵押情况

地址	所有权情况	出租方	面积 (m ²)	年限
5 Yishun Street 23, Singapore	长期租赁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29,865.2	1996.5-2026.5
342-1 (342-2、342-3), Gakpyung-ri, Majang-myun, Icheon-si, Gyeonggi-do, South Korea (SCK 2 Factory)	自有土地	无	37,946	永久

(2) 星科金朋拥有的面积 500 m² 以上的主要房产的抵押情况

地址	所有权情况	面积	用途
----	-------	----	----

地址	所有权情况	面积	用途
5 Yishun Street 23, Singapore	自有房产	74,659.99 m ²	厂房、办公
342-1, 342-3, 342-4 Gakpyung-ri, Majang-myun, Icheon-si, Gyeonggi-do, Korea (SCK 2 Factory)	自有房产	1685.94 m ²	厂房
	自有房产	7737.51 m ²	厂房
	自有房产	6992.29 m ²	厂房、研发室
	自有房产	3178.18 m ²	厂房
191, Jayumyeok-ro, Jung-gu, Incheon, Korea (SCK 3 Factory)	自有房产	93023.18 m ²	运输设施、工厂
	自有房产	13574.89 m ²	宿舍
	自有房产	1455.15 m ²	污水处理设施和危险 品储存
	自有房产	809.63 m ²	天然气发电设备

(3) 股权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直接股东	持股比例
STATS ChipPAC Pte. Ltd.	新加坡	JCET-SC	100%
STATS ChipPAC Inc.	美国	SCL	100%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SCI	100%
STATS ChipPAC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SCL	100%
STATS ChipPAC Services (Thailand) Limited	泰国	SCL	100%
ChipP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SCI	100%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100%
STATS ChipPAC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100%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韩国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99.9%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0.1%

注：其中 JCET-SC 所持有 SCL 的 100% 为 2015 年根据 1.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7.96 亿元）并购贷款及相关协议质押给中国银行，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用于偿还该笔并购贷款。

(4) 其他资产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资产
STATS ChipPAC Pte. Ltd.	新加坡	包括现有及未来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存货、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应收帐款及债权、银行账户、保险
STATS ChipPAC Inc.	美国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巴巴多斯	
ChipP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韩国	

注：因担保品涉及星科金朋及子公司（中国及泰国子公司除外）所有现有及未来资产，除前述土地、房产、股权明细清单以外，其他如存货、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应收帐款及债权、银行账户等涉及数量和种类太多，因此未能一一列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被抵押资产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存货
STATS ChipPAC Pte. Ltd.	408,728	20,470	11,028
STATS ChipPAC Inc.	110	19	0
STATS ChipPAC (Barbados) Ltd.	0	0	0
ChipPA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0	0	0
STATS ChipPAC (BVI) Limited	0	68,230	0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317,677	284	13,237
合计	726,515	89,003	24,264

星科金朋对上述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不占有财产，未影响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正常生产使用和日常运营，在符合债券协议/贷款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下，星科金朋可以处置上述被抵押的财产。

目前星科金朋主要债务期限较长，短期本金和利息偿付压力小，财务风险在可控水平，并且被抵押的固定资产仍为星科金朋的经营活动所使用，因此上述资产权利抵押的情况不会对星科金朋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抵押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上述抵押事项均因星科金朋债务重组产生,不影响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正常生产使用和日常运营,在相关借款正常偿还以及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不会对星科金朋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评估及交易作价中未考虑上述抵押事项的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芯电半导体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保障标的公司抵押担保资产安全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芯电半导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经芯电半导体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积极支持上市公司改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及财务状况,控制标的公司财务风险,保障标的公司抵押担保资产安全。

3)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就星科金朋部分债务偿还出具相应承诺的具体决策过程、合规性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 为星科金朋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永续证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为星科金朋的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无反对、弃权票。

2015 年 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永续证券持有人出具承诺函为星科金朋的 2 亿美元永续证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257,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6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29,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66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

(2) 为 JCET-SC1.2 亿美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LTD.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无反对、弃权票。

2015年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JCET-SC (SINGAPORE) PTE.LTD.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257,33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8%;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弃权 66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21,329,9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 668,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

(3) 为星科金朋退出贷款出具承诺

2016年4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拟为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年5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电科技拟为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26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016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第六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全体董事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6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星科金朋 (STATS ChipPAC Pte. Ltd.) 退出贷款出具承诺函的议案》,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70,361,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的 99.80%；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9%；弃权 519,9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21%。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79,789,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58%；反对 2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弃权 519,9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73%。

2、经核查，上市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上市公司就星科金朋部分债务偿还出具相应承诺和担保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的表决结果看，上市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和担保前已经取得了中小股东的认可，上市公司就星科金朋部分债务偿还出具相应承诺和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反馈意见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星科金朋上海子公司 SCC 受到多次行政处罚，且目前正在进行搬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星科金朋上海子公司 SCC 搬迁的背景及原因。2)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江阴新建厂房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房搬迁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抵、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星科金朋上海子公司 SCC 搬迁的背景及原因

1、由于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上海市政府关于西虹桥地区整体开发建设需要等原因，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整体征收了星科金朋上海工厂 SCC 位于徐泾镇华徐公路 188 号的国有出让土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SCC 与上海市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上海青浦区徐泾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签署《关于解除沪青府土（1994）》第 17 号、

(1994)第18号、(1994)第19号、青房地(1995)第16号上海市青浦区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2015年1月7日，SCC与上海青浦区徐泾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星科金朋上海厂区的厂房、土地由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收回，青浦区徐泾镇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补偿办公室”）以及青浦区土地储备中心补偿SCC各类搬迁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2,683.62万元，补偿范围包括土地及建筑物处置成本，员工遣散费补偿款以及停工损失及机器设备搬迁费；SCC应于2015年第三季度之前将绿化及停车场部分的土地腾退、搬离并移交给补偿办公室，2017年第三季度之前将其余房屋全部交付给补偿办公室，如SCC未于2017年第三季度底之前搬迁的，视作SCC未搬迁。

2、上市公司收购星科金朋后，产能覆盖了高中低各种集成电路封测范围，涉足各种半导体产品终端市场应用领域。星科金朋上海厂迁入江阴有利于与长电先进、中芯长电中道封测组建成芯片凸块到FC倒装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2)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SCC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及处罚进展或结果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结果	具体原因	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
1	2014.12.19	青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罚款12万元	要求改造老式货梯的上下开启的楼层门至左右开启	已取得了电梯检验许可证。
2	2015.3.11	青浦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超标排放	罚款7万元	废水中Ni超标，未定期更换离子交换的阳树脂	在电镀线的出口增加阳树脂罐，并保证至少每两周更换，以确保电镀废水系统有足够能力处理废水。

3	2015.3.23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停止项目生产;罚款10万元	由于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进展慢,在取得试生产许可批文后,未取得环评验收前即生产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经获得验收通过。
4	2015.4.17	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混配器的氢气格与厂房间距太近	罚款5万元	混配器的氢气格与厂房间距太近	随工厂搬迁同步解决该问题
5	2015.6.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烟尘烟气浓度超标排放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5万元	锅炉烟道积灰较多	清理烟道积灰后复测通过
6	2015.6.3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75万元	酸碱废水的PH测试仪损坏	更换PH测试仪后复测通过
7	2015.9.14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使用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但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工业氮气	责令改正;罚款1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方现场制氮装置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已停止使用第三方的现场制氮装置
8	2015.11.9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	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罚款15万元	未及时付电梯检验费,故未能取得年检合格证	已支付电梯检验费且取得年检合格证
9	2016.1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浓度超标排放	责令整改;罚款5万元	烟尘烟气浓度超标排放、环保设施未保持正常运行	已整改并更换了已损坏的环保设施

					行	
--	--	--	--	--	---	--

SCC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在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前以及收购期间，且 SCC 已签订搬迁协议，受控股权变更及搬迁事宜的影响，SCC 相关负责人产生经营管理松懈，导致 SCC 发生上述行政处罚事项。随着长电科技收购星科金朋完成，针对上述管理经营中产生的漏洞，长电科技及 SCC 相关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督促相关负责人切实履行整改措施，上述事项基本整改完毕并复检合格并对其他可能产生相关问题的地方进行自查及整改，确保各项指标均已符合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且随着星科金朋上海厂逐渐搬迁至江阴，部分不合规的设施已被逐步停用或整改。自 2016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CC 未发生新的行政处罚情形。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SCC 出具承诺：自 2015 年 10 月以来，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要求，对质量技术、环境保护等经营管理方面疏漏进行了积极整改，对造成处罚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对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目前整改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已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今后将严格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履行依法合规经营义务。如出现新的行政处罚，公司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综上，SCC 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不大，未影响 SCC 的正常生产经营，SCC 目前整改情况良好，2016 年 1 月以后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江阴新建厂房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要求，厂房搬迁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报批事项的进展

1、江阴新建厂（SCJ）厂房生产经营所需厂房系向长电科技租赁，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 78 号长电科技城东厂区

2011 年 9 月，长电科技取得江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澄环管[2011]71 号），同意长电科技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江阴城东拟定地点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6年9月, SCJ对江阴拟建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编制了《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九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之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电科技城东厂区建设工程尚未全部完工验收, SCJ目前启动设备搬迁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待厂房完全竣工验收时、正式投产前办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安全设施的“三同时”验收手续。目前江阴新建厂房未违反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2、厂房搬迁项目报批事项的进展

(1) 立项备案

2015年9月21日, SCJ取得江阴市发改委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澄发改高备[2015]8号),发改委准予星科金朋江阴厂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登记备案。项目总投资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3.16亿元),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89亿元),租用厂房89,003平方米。

(2) 环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SCJ已对拟建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已向江阴市环保局申报,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

(3) 行业准入

SCJ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修订)》鼓励类第三类“制造业”第二十二条“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第246款“集成电路设计,线宽28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BGA、PGA、CSP、MCM等先进封装与测试”,国家未对该行业设置准入条件。

(4) 项目用地、规划及建设许可

江阴新建厂房生产经营所需厂房系向长电科技租赁，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 78 号长电科技城东厂区，SCJ 已与长电科技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 SCJ 租用长电科技所有的坐落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 78 号的 13,500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 20 年。长电科技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澄土国用[2011]第 1523 号）。

2013 年 4 月 16 日，长电科技取得江阴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81201300098 号），建设项目名称：高脚位集成电路的生产项目，建筑位置：城东街道蟠龙山东、长山路西、东定路北，建设规模：195,452.9 平方米。

2013 年 9 月 24 日，长电科技取得江阴市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281020130282），工程名称：高脚位集成电路（主厂房），建设地址：蟠龙山东，建设规模：195,452.9 平方米。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CJ 生产经营用地已经合法取得，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相关规划及建设许可。

十、反馈意见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星科金朋签订了一系列专利权许可合同。其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仍在履行的许可协议共 16 个。请你公司：1) 结合许可协议的具体内容和专利的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情况。2) 补充披露相关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协议效力的影响，该等专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星科金朋签订了一系列专利权许可合同，目前正在履行的技术许可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星科金朋为被许可方的技术协议共 9 份，涉及与美国、新加坡、德国等知名集成电路行业公司，被授权许可技术涉及为授权许可方生产、开发产品中使用的部分技术专利。

星科金朋签订的共同开发或互相许可的协议共 4 份,互相许可技术是与授权许可方共同开发新封装测试产品项目中,对可能使用到的对方专利进行范围授权。

星科金朋签订的许可他人使用的协议共 2 份,本次重组后拟继续保持对被许可方的授权。

原重组报告书中提及的 16 份协议,一份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该合同已失效,但对星科金朋的现有业务不产生影响。

上述技术许可协议是星科金朋应生产经营及研发的需要,基于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双方友好协商下签订的,协议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条款安排。上述协议对方多为国际知名企业,与星科金朋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各协议履行状况均良好,协议双方基于协议安排履行各自义务,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系按照许可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签署日以来未发生违约或因许可协议产生的诉讼事宜,许可的使用情况稳定良好。

本次重组不影响上述许可协议的效力,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请你公司: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分别补充披露 2 家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2) 补充披露 2 家标的资产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三十七条规定,分别补充披露 2 家标的资产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长电新科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 长电新科关联方情况

纳入长电新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长电新朋、JCET-SC、星科金朋及星科金朋下属子公司（包括 SCK、SCC、SCJ 等）。

长电新科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如下：

①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	生产	50.98%	50.98%

②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APS)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以下简称“JSCK”）为长电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增资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并通过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 长电新科关联交易情况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A、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商品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出售原材料	原材料	231.30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库存商品	封装样品	21.8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加工费	3.15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出售库存商品	模具	2.88	-	-

B、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商品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原材料	27.08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加工费	9.51	-	-

②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注	20,000.00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SCK 为 JSCK 代垫的日常经营开支	14,272.49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管理服务费收入	2,101.87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江阴的厂房和宿舍的租赁费, 星科金朋上海的宿舍租赁费	224.22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星科金朋江阴工厂代垫动力费	95.75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为关联方代垫模具费	75.0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 SCJ 代垫动力费、保安费、班车费	17.56	-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为关联方代垫固定资产搬运费	11.42	-	-
新加坡 Advanpack	APS 租用星科金朋办公	9.18	-	-

Solutions PTE LTD 公司	场所, 星科金朋代垫水电 费等费用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为 SCK 代垫固定资产运 费	3.19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JSCK)	销售固定资产	7,662.25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 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95.7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861.20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2,371.59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为长电新朋代垫并购星 科金朋相关费用	-	9,560.47	-

注：该项委托借款系长电科技委托招商银行向长电新朋借款 20,000.00 万元，系用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前期投入的资金。

其中，SCK 为 JSCK 代垫日常经营开支产生原因是：JSCK 运营租用了 SCK 部分设备和厂房，聘用了部分人员，并由此产生相应的管理费用、办公室租赁、员工工资等经营性费用。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4,171.05	-
其他应收款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1,612.93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82	2,371.59
其他应收款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1.59	-
其他应收款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1.92	-
预付账款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0.2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PTE LTD		
小计		5,941.54	2371.5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26.02	9,560.47
其他应付款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1,839.57	-
应付账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87	-
其他应付款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31.55	-
其他应付款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8	-
小计		18,559.29	9,560.47

长电新科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均不计利息、无抵押。

④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长电新朋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1) 长电新朋关联方情况

①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市	投资	77.27%	77.27%

②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

2、长电新朋关联交易情况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出售原材料	231.30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库存商品 (封装样品)	21.8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3.15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出售库存商品 (模具)	2.88	-	-

B、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7.08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加工费	9.51	-	-

②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 ^注	20,000.00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星科金朋为关联方代垫的企业 OPEX (管理支出、办公室支出、员工工资支出和广告支出等日常开支)	14,272.49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管理服务费收入	2,101.87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江阴的厂房和宿舍的租赁费,星科金朋上海的宿舍租赁费	224.22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星科金朋江阴工厂代垫动力费	95.75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为关联方代垫模具费	75.0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星科金朋江阴工厂代垫动力费、保安费、班车费	17.56	-	-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星科金朋为关联方代垫固定资产搬运费	11.42	-	-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公司	APS 租用星科金朋办公场所,新科金朋代垫水电费等费用	9.18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为星科金朋韩国工厂代垫固定资产运费	3.19	-	-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销售固定资产	7,662.25	-	-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395.79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4,861.20	-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2,371.59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电新朋代垫并购星科金朋费用	-	9,560.47	-

注:该项委托借款系长电科技委托招商银行向长电新朋借款 20,000.00 万元,系用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前期投入的资金。

③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4,171.05	-
其他应收款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1,612.93	-
其他应收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82	2,371.59
其他应收款	长电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1.59	-
其他应收款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1.92	-
预付账款	新加坡 Advanpack Solutions PTE LTD	0.23	-
小计		5,941.54	2,371.59
其他应付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6.93	9,560.47
其他应付款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1,839.57	-
应付账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87	-
其他应付款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31.55	-
其他应付款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28	-
小计		18,400.2	9,560.47

长电新朋对关联方的应收及应付款均不计利息、无抵押。

④关联方其他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3、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为持股型公司，本身不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星科金朋及其子公司与长电科技（包括除星科金朋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主要发生时间为2016年，目的是长电科技在收购星科金朋后，为进一步落实对星科金朋实施的整合工作，根据各工厂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各工厂的产能布局，将各个子公司根据其产品和技术优势进行差异化分工，通过产品线之间设

备转移、租赁，将各工厂相对闲置设备转移至更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工厂，增加设备循环利用，减少设备重复投资和固定成本，提升产能利用率。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1) 销售、采购固定资产

为了实现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闲置设备通过有偿转让的方式调剂给集团内关联企业使用，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原则为闲置设备以账面净值计算，卖方负责包装费至 FOB，买方负责其他费用。2015 年 10 月 28 日，星科金朋第 102 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闲置设备处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固定资产的转移包括向长电科技、长电先进、JSCK 销售生产设备，向长电科技购买生产设备。

(2) 销售、采购原材料、存货

长电科技、星科金朋日常技术交流中，转让部分模具、样品用于双方共同开发，相关费用为参照模具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长电新朋向关联方销售材料及存货 259.22 万元，购买材料及存货 36.59 万元，绝对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代垫费用

长电科技通过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香港）贸易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长电国际”）增资 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26 亿元），并通过长电国际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JSCK，投资高阶 SiP 产品封装测试项目。为降低 SCK 营业成本，SCK 向 JSCK 转让部分设备、原材料，并代垫的企业管理支出、办公室支出、员工工资支出等日常经营开支等费用。

星科金朋上海子公司 SCC 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度前完成整体搬迁，星科金朋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SCJ）承接 SCC 全部业务，SCJ 以市场价格向长电科技租赁位于中国江阴市澄江街道长山路 78 号的 13,500 m² 厂房，工厂建设、搬迁中产生部分动力费、固定资产搬运费由长电科技代为垫付。

上述垫付的资金，均为合理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支出。

(4) 委托借款

根据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长电科技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长电新朋提供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312.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 JCET-SC 的增资,最终用于星科金朋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的前期投入。借款期限为一年,按星科金朋 eWLB 项目实施需要分批发放,利率为长电科技获得此 1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66,312.00 万元)资金时的成本(融资租赁利率加上手续费等约折合 6%的年利率)。2016 年 6 月,通过招商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长电新朋提供 2 亿元人民币借款。

长电新科、长电新朋及旗下经营主体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商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闲置设备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他事项交易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公允合理。

2) 补充披露 2 家标的资产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回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两家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且绝大部分是长电科技(含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为两家标的资产(含其下属子公司)承担的费用。两家标的资产不存在资金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

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4：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1)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对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进行了核查。自长电科技上市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潮集团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公司股票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履行完毕
	新潮集团等发起人股东	关于承担公司对茶梅集团担保而遭受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因对茶梅集团 2000 万元担保而遭受损失，该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	履行完毕
	新潮集团等发起人股东	关于承担行政处罚损失的承诺	若税务主管部门对公司以往的不规范纳税行为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共同承担。	履行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 36 个月之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长电科技股票每股价格不低于 10 元（遇除权、除息情形时作相应调整）。	履行完毕

	苏州工业园海竞置业有限公司、江苏法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协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在未偿还其余股东代为支付的对价前，所持股份暂不上市流通；偿还对价后，在遵守禁售期的相关固定后可上市流通。	履行完毕
再融资承诺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在 2010 年的配股新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减持，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履行完毕
	新潮集团、王新潮	解决同业竞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正在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新潮集团在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长电先进 16.188% 股权前持有的长电科技股份，在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履行完毕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新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先进 16.188%股权。新潮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新潮集团持有的上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正在履行
	新潮集团	股份限售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新潮集团募集配套资金，新潮集团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也不由长电科技回购，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正在履行
	新潮集团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新潮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长电先进 16.188%股权，新潮集团承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长电先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低于评估报告所预测净利润数时，新潮集团就低于所预测利润数差额部分的 16.188%向长电科技做出补偿。	正在履行

经核查长电科技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长电科技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依法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回复: 1、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14]E1172号、苏公W[2015]E1128号《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27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121126_B07号《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上市公司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即2013年至2015年)规范运作,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规范运作,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中国法院公告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等公开查询网站披露信息,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查询, 未发现长电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以及被证券期货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 长电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时分别出具的《董事

声明及承诺书》、《监事声明及承诺书》、《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其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4) 长电科技已出具《关于合法合规的声明》：除交易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并日）以后存在三项行政处罚事项以外，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声明出具之日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证券期货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正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长电科技最近三年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合并日）以后存在三项行政处罚事项以外，长电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焦红玉

2016年12月9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